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Ninth Hearing
held on Friday, 15 May 2009, at 10: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Members absent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Joseph YAM Chi-kwong, GBS, JP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各位早晨，"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研訊時間到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我們今日的公開研訊。首先歡迎各位出席今次第9次的公開研訊。我們歡迎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再次出席小組委員會今早的研訊。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7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進行時須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請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請大家留意。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正，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正，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此外，《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訂明，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哪條問題或哪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某項問題。

我現在宣布今日的研訊開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尤其是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制度，以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所引起的監管事宜，會繼續向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取證。

任專員，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由於專員之前出席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日你會繼續在宣誓情況下作供。

任專員，你就委員在5月8日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於5月12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19號。任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

主席，M19是回應5月8日的問題那份，是嗎？

主席：

是，沒錯。

任志剛先生：

我確認。

主席：

謝謝。任專員，你就委員在4月14日研訊中所提出有關金管局對銀行銷售投資產品的現場審查和非現場審查的資料，於5月13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20號。任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任志剛先生：

主席，是回應4月14日的問題，以及特別是項目(e)的，是嗎？

主席：

是，沒錯。

任志剛先生：

我確認。

主席：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每位委員會有7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自己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

5月8日的研訊結束時，尚有11位委員輪候提問。現在我讀出他們的名字：第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石禮謙議員、湯家驊議員、陳茂波議員、余若薇議員、詹培忠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我稍後便會按照這個次序邀請他們提問。

任專員，我會先開始問，有幾個問題想向你取證。首先，自2003年4月起實施"一業兩管"的模式至2008年9月期間，金管局的組織架構和人手安排有沒有作出比較重大的改變——因為它的工作已經改變了——以便可以有效監管銀行從事證券業務呢？若有，詳細情況為何？若無，理由為何？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重大的改變.....譬如在那幾個部門之間的分工是沒有的。當然，人手一定是有增加的，如果主席你需要那些人手的數字，我可以從後提供。

另外，我記憶中，有一樣事情是改變了，就是在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我們好像是成立了一個小組，特別是看這方面的工作，譬如主題審查、審查受規管活動的主題審查各方面的工作安排，用這個小組去處理，比較專注一些，亦找了一些比較專業的人士去做這些事。具體的日子及人手，有幾方面——人手方面，我記得好像以往已經在我的證供提交過，但回應主席你這個問題，就是說，在組織架構上，我記憶中，是曾有過這樣的改變，即是說有一組特別的人去做這項工作。

主席：

任專員，就你所提到那個小組，當中的成員，他們本身是有相關經驗，抑或是一邊做一邊學呢？

任志剛先生：

兩方面都有的，主席。我們找這些人時，當然，當時的市道是非常之好，亦不是太容易，但我們亦找到一些有經驗的人手，當然，在監管部門那方面，亦有認識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當然，有一些是經驗豐富些、有些經驗沒那麼豐富，亦有一些在職培訓存在。我不可以說每一個成員都完全熟悉任何一樣事情，但是，當然，我覺得他們是有足夠資格的。

主席：

另外一點想問一問任專員，由於過去幾年經過銀行銷售的複雜結構性金融產品有顯著增長，增加得也頗多，金管局是否有足夠具備這方面專業知識的人員執行它應該做的監管工作？

任志剛先生：

我的答案 —— 簡短的答案就是"是"的，我確認是有這樣的專業資格的，而且人手方面 —— 我剛才曾說 —— 亦是有增加的。

主席：

但是，很多時有些新的產品，很多時候他們自己可能都需要做內部培訓，在這方面你們的做法如何？

任志剛先生：

在新的.....我們有內部培訓的，一直都有內部培訓的，不單是結構性產品的培訓，亦有其他所謂中央銀行功能各方面的事務的培訓的。我們在金管局內做培訓的工作都做得頗足的。那些產品的性質和風險的分析，在前線的同事應該非常清楚。他們在審查銀行的時候，亦取得一些資料，對他們認識這些產品也有幫助。同時，他們在審查銀行的時候，認識到這些產品之餘，也會要求有關人士向他們介紹這些產品，看看有關人士在介紹這些產品時，是否有足夠披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在這個

互動的情況下，我很有信心我們的前線員工、同事對這些結構性產品的結構、風險和性質有清楚的瞭解。

主席：

就這兩點，任專員，或者也請你在會後提供一些書面的資料給我們，尤其是關於那個小組的組成，它的經驗在哪方面可以認為足夠去做那小組應做的工作，可否在會後提供一份文件給我們？

任志剛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之中，我以前已提供過。不過，我會再調查一下是否已經有提供過文件。如果沒有的話，我會提供。

主席：

是，好的。還有一點我想問一問，假如銀行對員工的獎勵計劃純粹與其銷售金融產品的數額掛鉤，這是否屬於不正當行為？如果從金管局由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所進行的現場審查所得，有沒有發現一些銀行推行獎勵計劃的做法，其實有關做法是有問題的？

任志剛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之中，這個問題好像已經問過。不過，我可能是以不同的角度來看。對於註冊機構裏面，如果那個獎勵計劃、薪酬結構或激勵機制，只與銷售額掛鉤的話，我們是有意見的，我們不鼓勵銀行這樣做。如果見到的話，發現到這些問題的時候，也會要求銀行改善。在04年至07年期間，我們發現到有這些情況。就我記憶所及，04年——這裏有資料顯示——04年有一間，06年有一間，07年我們發現有兩間；在現場審查中，發現到這4間註冊機構的激勵機制，是純粹與銷售額掛鉤的。我們採取的措施，就是建議這些註冊機構的激勵機制需要顧及其他因素，譬如相關的規則、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客戶投訴的調查結果和稽核結果各方面有甚麼改善的……

主席：

任專員，那次我記得上一次(計時器響起)的問題是關於如果它們那些從業員達不到限額的話，就可能甚至連工作也保不

住。現在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問你，任專員，其實在獎勵那方面，如果你做到某個限額，那獎勵是如何？另一方面，這亦是否認為不恰當呢？懲罰那方面不恰當，那獎勵是否亦不恰當？我的問題是集中在那方面的。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希望我剛才的答案可以滿足到你的問題，就是說如果激勵機制是純粹與銷售額掛鉤是不恰當的。

主席：

那麼，你提出了或者提醒它們不要這樣做後，它們有沒有重複犯這個錯誤呢？

任志剛先生：

我們提出的那幾間銀行，我們是有跟進的。進行非現場審查的同事有跟進，在下一次的現場審查也會看它們有否改善。那個結果，以我理解，就是全部都有改善的。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我這個問題是有關投資者教育方面的。《金管局檢討報告》(M16)第8.7段指出，投資者教育對任何披露為本制度都非常重要。鑒於金管局負責監管銀行銷售金融產品，我想問一問，就是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間，金管局或金管局聯同證監會對購買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散戶，具體上推行了甚麼教育工作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副主席。我記憶之中，投資者教育這方面是由證監會全權負責的。我們有否配合它在這方面的工作呢？我要回去與我

的同事討論，找回那些紀錄才會知道。但是，我記憶之中，我很清楚，譬如在證監條例中，很清楚寫明投資者教育是證監的責任。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好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現時金管局監管和調查銀行從事證券業務的權力主要來自《銀行業條例》。請問專員，金管局在調查與迷你債券事件有關的投訴個案時，有沒有因為法定權力不足而遇到一些困難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如果是在純粹調查那方面，我們在銀行條例中的權力是足夠的。譬如我在上次回答石禮謙議員的時候，因為他用英文提問，我用英文回答，即是在複雜性那方面，我亦曾經提出過，在調查過程中，雖然沒有權力缺乏這個問題，但在調查後，如果是要懲罰的話，權力並不在金管局，證監也有調查註冊機構的權力，那方面是有複雜化。但是，在權力是否足夠這個問題上，銀行條例是有賦予金管局足夠的權力去調查的。

黃宜弘議員：

嗯。多謝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謝謝。葉劉淑儀議員因為上次身體不適沒有出席，今天我讓你先提問，好嗎？請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我也抱歉遲了下來，因為上面正在開鐵路小組委員會會議。我受那些苦主所託，真的想問一下有關私人配售ELN

的問題。ELN是私人配售的，我們都知道根據法例、《公司條例》及SFO.....

主席：

其實，葉劉淑儀議員，私人配售，其實我們暫時還未處理，你可否先集中在第I、II、III的範疇內？

葉劉淑儀議員：

即是，現在還未能問私人配售？

主席：

還未，遲一步才能。

葉劉淑儀議員：

嗯。這樣，我稍後再問，先讓第二位同事。

主席：

是，好的。先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一問證人，其實我跟進上一次的問題，證人提交了一份CB(1)1589/08-09的文件，當中其實有一些審查的簡短報告(summary of thematic examinations)。我第一個問題想問證人的，就是這些簡短報告是你們金管局特地因為今次的調查而撰寫的，而根本不是你們審查得來的一些結果，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情況是這樣的，我們有170個現場審查，有很多都是關於銷售結構性產品，即受規管活動的。每一個審查我們都有報告，但每一個報告都是銀行個別的報告。因為銀行條例不容許我透露個別銀行的資料，只容許我透露多間銀行一起的資

料，多間認可機構的資料，所以便要做這些撮要。這些撮要即M20的撮要。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只是很簡單.....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只是問是不是撮要，如果任總希望多來立法會，我是歡迎的。我們只有7分鐘的問題，你在每一次我問你問題時，你不給我答案，在"遊花園"的話，我一定會繼續問你，繼續會請你來，直至你下台，不做金管局總裁，還是仍然要來作證供的。我希望你簡短回答問題，是不是刻意為了這個聆訊而做這些撮要？問題只是"是"或"不是"，何用說那麼多後面的東西？你不要當我們是白痴才好。

主席：

OK，OK。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很尊重委員會有問問題的特權，我亦希望個別的委員尊重我回答問題的權利。回答湯家驊議員的問題，我要有足夠的背景，然後才能回答。在我剛才說的背景之下，這個M20內的報告，是專為小組委員會而做的撮要報告。

湯家驊議員：

多謝。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如果你看看那個附件，其實在M20，Annex 1(F)，附件1(F)那裏，這個撮要就是08年2月至8月的撮要，你是第一次提及找到一些違規銷售的個案。但是，從當中第6段看到，直至09年4月27日，懷疑違規銷售的案件涉及52位客人。那很明顯，你這個報告內所提的數字，其實是超過了08年8月這個時限的，這對不對？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超過了08年8月……

湯家驊議員：

第6段，請看看第6段。你在當中提到，至09年4月27日為止，你們找到52宗懷疑違規銷售個案，但是這個撮要所提及的，應該是你在08年2月至8月審查的一些結果。我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你在第5段、第6段所提及你們找到的違規銷售的個案，有沒有可能是在08年8月後才找到的？那麼便應該不放入這個撮要內，明不明白？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要回答湯家驊議員這個問題，我再有背景要說給湯家驊議員聽，通過你，主席。

主席：

好的。

任志剛先生：

我們在08年做這個信貸掛鈎產品的主題審查時，希望做11個，但最終只做了4個。做的時候，我們怎樣做呢？就是主題審查，去了幾個星期，看到有任何問題時，便要這些銀行對問題作出一些跟進，譬如找到一個註冊人士——對不起，是有關人士有一些違規銷售的行動時，我們便要這些註冊機構覆檢這位人士所有以前的銷售個案，所以是需要時間的。做這些工作，並非在8月前就完成，在8月前，08年8月前，完成了的只有1間的主題審查，即是說有初步的報告，然後要覆檢，覆檢後銀行要跟進，我們要跟進。這是一個過程，希望議員可以明白。

湯家驊議員：

那麼你的答案.....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其實是"是"的，很簡單，就是當中這裏第5段、第6段所說的找到那麼多違規銷售的個案，很可能有很多是08年8月後，你們繼續審查時才找到的，答案對不對？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不對，我們的現場審查是在2月至8月做的現場審查，是一項持續的工作，現場審查就是派我們的前線同事去看幾個星期，看到一些東西，有初步的東西，然後就有很多過程要跟進，包括要審核所有某些有關人士曾經做過的銷售。所以這是需要時間的，在8月後才找到出來並不出奇。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不是出奇不出奇，我只是想確立一些事實罷了。你剛才的答案顯示了08年8月前的審查，你的意思是其實只是審查了(計時器響起)1間銷售的銀行，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不是，08年8月，即以我的記憶，是審查過3間，即開始了審查這3間。做了現場工作的，就有3間。完成現場工作後要跟進，要做全面審核的工作，這是要持續進行的，這便不一定能在8月前全部完成。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再排隊吧，可能要.....

主席：

是，OK，好的。

湯家驊議員：

.....我們要開會至.....審議至今年年底才能完成審議.....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想問上一次，我給了任總一份文件，即是看到那個票據上面用很大的字寫着"保本"，後面卻寫着如果沒有提到全保本，便不屬於保本，然後問任先生這是否屬於一些公平的披露，他說要回去查一查，要看看所有其他的.....有沒有其他的一

些.....所有文件，要一起看才算數。我不知道任總回去有沒有看過，他現在有沒有甚麼想向我們解釋一下，即這樣算不算是公平的披露呢？我上一次給了他一份文件，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余議員可以看一看在M19第(e)項我們給她的回應和答案。

余若薇議員：

是，那麼.....

任志剛先生：

是否需要我繼續呢？

余若薇議員：

是的，我還是希望任總說清楚，因為你聽到很多坐在上面的人，對於買了這一類產品是心不甘的，覺得為甚麼可以這麼大的字說是保本，後面卻寫着如果沒有寫上全保本，就不是保本，這還算不算是公平的披露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當然，這5頁紙，我肯定不是文書的全部，但在並非文書的全部的基礎下，我也可以回答余議員的問題。余議員的問題就是說，在第5頁，對嗎？好像在第5頁上有一句說："如果本條款沒有說明票據為全保本，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這裏是這樣說過的。但是，你會發覺到，我看這文書內是有說這票據是保本的，即是說這一段是不合適的。如果余議員可以再看該段之下的第2段，有寫上"如果票據為全保本性質"，全保本性質就是這個，"需注意本金保證只適用於到期日。"

投資者如選擇提早贖回，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這就是說保本至到期日。

我亦要說一點，保本的意思就是要在發行商或保證人的能力範圍內保本，不是說由政府保本，又或者由第三者保本。即是說買了一些東西，有一個發行商說是保本時，就是要那個發行商的信貸保證。如果那個發行商的信貸不能保證，或者變成資不抵債時，當然就不能保本了，情況就是這樣。即是說一間發行商，因為市場的情況，令到它資不抵債，而不能履行它的責任，變了不保本，這在文書上亦有提及，即是說這信貸風險是存在的。所以，我看過這幾張不完全的文書後，我覺得沒有一個似乎是誤導的情況出現。有可能被人誤解的是，它有兩段提及本金損失的風險，一段說：如果並非指明是保本的，便不保本；另一段說：保本是適用至到期日，才會保本。這個可能是它在其他產品也用上這兩句東西。其實，在這份文書中，我覺得它無須用第一段。

余若薇議員：

任總.....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你解釋這東西也花了超過4分鐘。你聽完自己的解釋後，你會否擔心，這種以披露為本的原則，引用於銀行的前線員工.....我上次也向你問及，銀行前線員工在甚麼情況下可當作考試合格，可以銷售這麼複雜的產品。你聽完你自己解釋是否保本這麼簡單的問題也花了4分鐘，解釋到.....我不知道樓上的人是否聽得懂，但你有沒有曾經擔心，這項披露為本的原則真的不適用於銀行前線人員向"散戶"進行的銷售，特別是那些持有定期存款、真的打算保本的客戶呢？這麼多年來，當這些產品隨處銷售的時候，你曾否為這件事擔心，打算做些工夫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不覺得前線銀行員工在售賣這個有5頁文書的產品時會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雷曼如果沒有倒閉，這個產品是保本的。投資者購買這個產品而蒙受損失，當然，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雷曼倒閉令他蒙受損失.....

余若薇議員：

那麼.....

任志剛先生：

.....第二個可能性.....

主席：

先讓他回答吧。

任志剛先生：

.....主席，讓我.....第二個可能性，便是違規銷售令他們有損失。如果真是違規銷售，我們一直以來都說，會嚴肅處理的。

余若薇議員：

那麼.....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如果負責銷售的銀行前線人員從沒告訴客戶，如果雷曼倒閉的話，這類產品便會失去全部價值。如果沒有說過這句話，那麼，是否符合你的披露為本原則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在文書上載有一項信貸風險，寫道："閣下承擔發行人未能履行支付票據本金或票息的風險"。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問.....

任志剛先生：

我覺得這一點不是很清楚了嗎？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問任總的問題很簡單。我說，如果銀行前線職員從來沒有告訴客戶："如果雷曼銀行倒閉，你便'一毫子都有'。"假如沒有跟客戶說這句話，是否依然符合你的披露為本原則呢？即拿這張東西給他看，看完了，那麼，他就明白了，這樣是否便已符合披露為本的原則呢？抑或要告訴他，如果雷曼銀行倒閉，便"一毫子都有"？沒有說這句話，是否依然只要把你所說的所有文書交給他看，便符合披露為本的原則呢？

主席：

任專員，這是風險的一部分。

任志剛先生：

如果銀行的有關人士銷售這些產品時，只把文書交予投資者閱讀，而不向他們解釋，亦不瞭解該投資者是否理解產品的性質和風險，這種做法是不對的。如果他們有做到本身的工作，他們要告訴投資者該產品的性質及風險。第一最大的風險，就這種產品而言，最大的風險便是信貸風險。該信貸風險已寫得很清楚，他們應該告訴投資者有信貸風險。

余若薇議員：

你可否很簡單地回答我的題目，說"是"？即是說，如果沒有提及雷曼倒閉便"一毫子都有"的話，就是做得不對，這就是未能符合披露為本的原則。你是否在回答我的題目，說"是"呢？

主席：

回答完這一點便可以了，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的答案不是這樣的，我的答案是：有關人士售賣這種產品時，一定要告訴投資者有信貸風險。

主席：

OK，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任先生，早晨。你在4月17日回答葉劉淑儀議員時說，售賣CDS等於售賣一個保險，收取"保費"。你還說，CDS的溢價低，就"顯示它的風險是低的"。你又說"用CDS加高回報的安排，不會牽涉多很多風險"。我逐字逐字抄下來的，不會"屈"你，你慢慢看就知道。

我現在的問題是：

第一，CDS是否一種衍生工具呢？

第二，它的槓桿比率高不高呢？即leverage高不高呢？

第三，高槓桿比率約50至100倍的CDS，是否較與它掛鈎的證券的風險高很多呢？風險的定義是甚麼？

第四，請任總簡述一下，CDS作為一個保險工具或一個高槓桿比率的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的風險來源(即source of risks)是甚麼呢？

第五，一.....

主席：

你可否分開提問呢？梁議員，先讓他回答一部分吧。

梁國雄議員：

我先提出全部問題，他每次都以書面回覆我的提問。

第五，一張保單的溢價低，只代表保單所保障的人或財產損毀的風險是低的，但並不表示該保單本身的風險是低的，因為CDS的溢價與CDS本身的風險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你在上次回答葉劉淑儀時說，CDS的溢價低，則CDS的風險低，是錯的。你認為是不是呢？

其實，我已有答案，我就唸給他聽，看看他是否同意。

第一，CDS亦是信貸的衍生工具，這一點無須再作爭拗。

第二，根據你們金管局的專家所說，CDS的槓桿比率非常高。一隻CDS每年徵收保費20萬美元來保障2,000萬美元的債券，槓桿比率是100倍。

第三，高槓桿比率的信貸衍生工具的波幅，是較該工具所承擔的證券的波幅高很多。例如CDS，一般槓桿比率可能達50至100倍。風險的定義是甚麼呢？是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與預期的收益或損失的差距，稱為source of risks。

好了，第四，CDS的風險來源是多方面的，包括：

- (1) 保單的數目不夠多，就不符合the Law of Large Numbers的風險；
- (2) 保險公司一般不會獨自承擔保額高於該公司資產5%的單一保單。它們會做一些pooling(即reinsurance)，以減低風險。但雷曼結構性產品，所賣出的CDS所承擔的保額，幾乎是發債公司的全部資產，又沒有做pooling，所以風險很高，不是premium的問題；
- (3) CDS市場不完善，交易的透明度不足，當市面上的CDS賣家太多時，會使保費偏低，對嗎？所以是unexpected的了；

- (4) 雷曼迷債的發債公司與CDS的交易對手，同時由同一母公司所操控，會產生不公平的作價；
- (5) 可能發生的系統性大型風險或大型災難事故；
- (6) 新的風險的出現，在計算保費時，未有考慮到這些新風險。即是說，CDS是新風險。

任總回答葉劉淑儀議員時所說的"風險轉變是一個時間上會出現的轉變"，似乎是想說，雷曼迷債的風險增加，並不能說是金管局對迷債風險的錯誤評估，而是風險在後來才出現，這個論點肯定是錯的。因為這種改變也是風險，應一併加入CDS的風險當中。任總，你的人工這麼高，可能還要擔任顧問哩.....

主席：

你不要做個人評論了。

梁國雄議員：

.....這樣你都搞不清楚CDS的風險？我問你，你剛才說，前線的人員可以做到，那你就自欺欺人了，那你就是害人了。

主席：

梁議員，你不要作評論，不要作個人評論。

梁國雄議員：

不，我只是叫他評論而已。

主席：

不，你問了問題，先等他回答你.....

梁國雄議員：

那麼，那麼.....

主席：

.....因為有很多問題他都還沒回答你.....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提供一個資料，他們自己的專家那份報告，我是有在手邊的，從網上取下來的，是在2003年12月由一個叫做Ada LEE和Eve LAW的人寫的，在第17頁那裏，我不讀了，任總自己找吧。這份東西是金管局自己做的，當時是回應這個問題，我引述的東西就在這份報告中，2003.....

主席：

等他先回應你，好嗎？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年的12月。

主席：

.....等他答你，好嗎？

任專員，你記得住所有問題吧？或許盡量先回答吧，會後或者有一些要像以往那樣.....

梁國雄議員：

給他那張紙。

主席：

.....答不完可以會後書面回答的.....

任志剛先生：

不過，主席.....

主席：

.....以往都是這樣。

任志剛先生：

.....回答梁國雄議員的問題，我想我需要很多時間，也要他有耐性讓我回答他才行，但現在只剩下不足1分鐘的時間。我只

是想說，我亦很多謝梁國雄議員給我上了一個金融風險的課，多謝你的理論。當中有很多理論，我都有很多專業的意見的，有很多我亦不太同意。但如果要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就變成不是小組委員會所關心的問題了。

對於這些信貸違約掉期(即CDS)的風險，我們是有掌握的。我們在08年初、07年底的時候發現到，在市場裏面，包括CDO和CDS產品的市場，變成無價無市，所以便無法衡量這些衍生產品(計時器響起)的風險是怎樣，以及還款能力是怎樣。然後才引致我們覺得，如果有信貸掛鈎產品含有這些衍生工具的時候，風險便提升了。然後我們才會告知銀行，這些是高風險，叫它們將這些產品評為高風險。那個背景是這樣的。

至於梁國雄議員其他的問題，我可以從後再回答，因為實在用了太多時間。

主席：

是，好的。任專員，會後書面回應，好嗎？

梁國雄議員：

一個補充而已。

主席：

你有沒有……梁議員，你有沒有把那張紙給……

梁國雄議員：

是，沒錯。這樣便證明了，一個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不像任總般能幹的人，要在短時間之內為了取得佣金而拼命recruit那些client，又如何能解釋得清楚呢？他現在坐在這裏，享受冷氣，很靜，他都要解釋很久。單單CDS本身是甚麼，我現在給他10分鐘他也解釋不了，阿哥。其實很簡單，就是那些客戶本身同時又是保險公司，買了CDS的那些散客，那些Minibond，他同時又是保險公司。他有甚麼方法和機制去做那個所謂pooling呢？那麼便"一鑊熟"了。其實他並非只買雷曼，是雷曼買那些CDS，一隻"爆煲"，全部要栽下去嘛。他都沒有解釋，這個風險很大的嘛……

主席：

梁議員，因為他說……

梁國雄議員：

……那個利息那麼低……

主席：

你那張問題紙……

梁國雄議員：

哎！

主席：

……你交給他之後，他在會後會書面回應的。

梁國雄議員：

噏！老實說，我也不想再多說，白紙黑字，我稍後會給你，你影印給他看。

主席：

是了，好的，OK。

梁國雄議員：

即是我覺得很不公道囉。

主席：

OK，不要做評論了。

OK，甘乃威議員現在回來了，請你問吧。

甘乃威議員：

多謝主席。不好意思，剛才在樓上鐵路小組要開會，所以現在才下來。

主席：

是的。

甘乃威議員：

任專員，我想問一問你，你給我們最新的資料M19，你回覆我上次的提問，有關在09年4月23日至……sorry，是由03年4月至08年9月，我上次問你究竟有多少你們的relevant individual——那些應該叫做有關的個人——被你們懲處了，是有關不良銷售手法上的。結果你在M19回覆，原來由03年4月至08年9月，有"一千零一個"這些有關人士，即是……

主席：

你有沒有說第幾段，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M19，(a) 1.1。

主席：

1.1？是開頭那裏？1.1。

甘乃威議員：

就是開頭那個。

主席：

是，(a) 1.1。

甘乃威議員：

僅有"一千零一個"，我想你確認一下。即是你們總共有……根據你的紀錄，有27 269人屬於這些叫做註冊機構有關人士。根據你給我們的資料，截至07年12月31日，在2萬多人之中，在過去這麼多年來，僅有"一千零一個"你抓到他有不良銷售手法，我想你確認一下這個數字。

主席：

任專員，其實這個都問過可能不止一次，或者你可以精簡.....

甘乃威議員：

主席，這個數字是新的，他說只有1個人是，我想他搞清楚是不是這樣。

主席：

是，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在那個答案中已提供這個資料。我想要補充的是，在03年4月至08年9月所發現的違規銷售個案，是尚未完全調查完畢的，亦有一些可能尚未作出懲罰的。但已經作出懲罰的，就是甘乃威議員說的那一個。

甘乃威議員：

OK。

主席：

嗯，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你是否覺得你那個所謂的審查制度.....其實你們過去有沒有作出任何檢討去看一下？現在你說的是截至07年，其實已經有25,000多億有關這些註冊機構銷售的金融產品。有關這個結構性的金融產品，根據你提供的資料是25,290億，而有關人士則有27 000多人是這些註冊人士。過去其實你們自己有否內部檢討過呢？這麼久以來只有1宗懲處過。是不是覺得這些註冊機構的人士在不良銷售手法方面已經完全依足你們的規矩，而沒有不良銷售手法？其實過去你們有否進行過檢討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是有檢討的。因為每一個主題審查的主題是不同的，所以，能夠找出在信貸掛鈎產品裏面有違規銷售的人員的可能性是未必高的。為甚麼呢？正如剛才甘議員所說，結構性產品的量已經那麼大，其中只有一小部分是信貸掛鈎產品。而且在銀行的所謂受規管活動方面不止是兩萬多億，在07年是有20萬億之多的。我們在08年之前的審查是要看遍所有受規管活動的。因為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是這麼大的時候，便很難會在進行抽樣調查時抽到一些關於信貸掛鈎產品的。但是，我們仍然在08年就這個範圍如此小的受規管活動做一個主題審查，亦覺得在做一個主題審查時，以產品作為一個主題，便可能會容易一點找到一些問題。而以前那些，則不是以產品作為一個主題，而是以譬如銀行的銷售手法、譬如在零售財富管理方面的做法作為一個主題。在此情況下，找到問題的可能性便可能低一點。所以，我們在07年底、08年初看到市場發展是這樣的時候，08年所做的主題審查使用了信貸掛鈎產品，即是用產品作為一個主題，而不是銀行的銷售手法各方面作為一個主題。所以是有經過我們的檢討，然後將我們的主題審查選擇主題的方法改變了。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問，剛才任專員也說了很多次，他說有關這些金融產品的金額都相當大，用他們所謂的風險管理的抽查方式未必抽得中。我想，你可否提供那個數字？因為過去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是說，有關買迷你債券的人有3萬多人，與雷曼相關的掛鈎產品的有萬多人，即加起來總共有4萬多人。這4萬多人來說，在過去幾年都是涉及雷曼兄弟的產品，你覺得這個人數，即次

數，在金融機構銷售的產品之中，這個數目是否一個大的數目，抑或只是一個很少人參與的數目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4萬人當然是一個大的數目，但如果把這4萬人與銀行在受規管活動方面的客戶數目比較，會是一個細的比例。在銀行裏面有多少是在受規管活動內的客戶，我們現在還沒有一個數字，但是，如果是有需要的時候，我們看看可否取得這個數字吧。因為銀行受規管業務有很多種，買賣股票也是受規管活動，是吧；股票掛鈎產品也是受規管活動，信貸掛鈎產品當然是其中一部分了。我只是這樣向小組委員會指出過(計時器響起)，就是說受規管活動在07年是20多萬億這麼多的生意，而在零售層面銷售信貸掛鈎產品是幾十億的東西，即比例是這樣。因為我們也覺得信貸掛鈎產品可能容易發生問題，所以，便把主題審查選擇主題的方式，在08年轉為以產品為主。

主席：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希望他會後提供那些數字給我們，好嗎？剛才.....

主席：

任專員，可否會後提供那些數字？

任志剛先生：

我想澄清一下，那數字是甚麼數字呢？是否說銀行，即是註冊機構在受規管活動之中的客戶有多少這個數字，是嗎？

主席：

是否這個數字.....

甘乃威議員：

包括剛才提到.....譬如.....舉一個例是accumlator的參與人數、股票參與人數，剛才你提到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參與的人數。你可否把這些資料給我們？

主席：

任專員你明白那個要求嗎？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明白。但要看看我們有沒有那些數字才行。

主席：

好。

任志剛先生：

如果有，提供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

OK，好。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任先生，你可否告訴大家，在你分享證監會監管銀行屬下的證券部之前，大概你們的職員有多少人數呢？無需要太正確，大概100、200、300、400也可以。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是太明白詹議員的問題。他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在未進行前線監管，即證券大法出台之前，我們在監管銀行方面有多少人呢？

詹培忠議員：

沒錯……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你的理解絕對正確。

任志剛先生：

這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可以從後提供的，但我在記憶上 —— 準確數字要從後提供……

詹培忠議員：

OK。

任志剛先生：

……我在記憶上，我們在銀行監管方面，在成立金管局的時候，93年時，大概是超過100人，是這上下吧。直至02年、03年時，可能是多了，因為我們在監管銀行方面，把我們金管局的活動分為3個部門：一個是監管、一個是發展、一個是政策的部門。不知道詹議員是想知道，只是在監管方面……

詹培忠議員：

哎……

任志剛先生：

.....抑或是發展及政策方面的人手他都需要知道呢？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這個問題不要緊。你剛才說到有一個數字，換一句話說，你未參與監管銀行屬下證券部之前，你全部的職員已經有固定的工作單位，是不是？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金管局內的職員在任何時刻都是有固定的工作單位的。

詹培忠議員：

好了.....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剛才.....我跟進你的問題，因為任先生回答你的問題說，他接管了部分證券的業務之後，他沒有改變，全部沒有改變；沒有改變以前的職員已經有的工作，沒有改變他又接管了這份工作。換一句話說，我可否理解，根本上你接管這份工作，是沒有人手去監督銀行屬下證券部的運作呢？因為你說沒有改變，你以前的職員又有工作做，你如何監管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是不同意詹議員這個意見的。剛才主席你問我的問題.....好像記得.....

主席：

是我問你的.....

任志剛先生：

.....主席你問我的問題是：在監管銀行上，我們的安排，即結構上有沒有改變，而不是人手上.....

主席：

有沒有大的改變。

任志剛先生：

.....有沒有改變。人手上我肯定是有增加，但在結構上，我曾經回答過主席你，我們是有改變過的。

主席：

你承諾會後會提供資料給我們的。

任志剛先生：

是，是。

詹培忠議員：

好了.....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任先生所說的，他第二個回答你的問題時說他有主題的審核。你如何理解主題的審核呢？我的理解，主題審核是否有一個目標、目的去審查、審核呢？而不是監督銀行日常

證券部的工作。換一句話說，證券部如何去招徠人客、如何去
做它的工作，你根本上從來不管，也是從來不知道，可否這樣
理解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不可以這樣理解的，主席。我們進行審查時，是有主題、各
方面的主題，譬如主題審查零售財富管理時，在05年的審查，
就是要看看銀行在合適評估管理方面有沒有做足、在瞭解客戶
紀錄那方面有沒有做足、在新產品發展過程之中銀行的工作是
如何，以及投訴處理的程序是如何。所以，詹培忠議員剛才說
的，銀行在各方面.....即售賣金融產品或結構性產品時的做
法，我們是有掌握、有監察和有審核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任總剛才說過，教育投資者的職責是屬於金管局的.....
不，不是屬於金管局的，是屬於證監會的，你既然又取得了這
些工作，怎可以置之不理呢？

另外一個問題，金管局有責任保障屬下的銀行。我們瞭解
到，19間參與銷售這些產品的銀行全部"中招"，足證金管局除了
保障投資者不足之外，保障你屬下的銀行、教育你屬下的銀行、
引導你屬下的銀行，尚且不足，令它們只是賺兩三個percent的
佣金，而在今時今日受到這樣的質疑！你自己如何解釋你監督
銀行的手法呢？

主席：

任專員，任專員。(公眾席上有人叫囂)請上面的公眾人士安
靜一點。任專員.....不過，詹議員也不要作自己的評論。讓他給
你他的答案，好嗎？

詹培忠議員：

是、是。我叫他如何.....

主席：

你先不要說你自己的意見。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詹培忠議員問我兩個問題。第一是投資者教育的問題。投資者教育，在我的理解，在證監條例裏面是證監會的責任，但不等於金管局完全在投資者教育方面沒有下過甚麼工夫。我們下的工夫其實也頗多的，在我們的刊物、我們的文章，也有很多是幫助投資者理解風險的事情的，所以並不是說對投資者教育那方面是置之不理。

詹議員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監管銀行的時候，銀行現在這樣的處境，是否等於我們沒有叫銀行充分地管理.....譬如好像現在面對的聲譽風險及營運風險。我們管理銀行的時候，當然希望銀行不會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出現，因為一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出現，銀行就會冒一些所謂聲譽的風險，以及營運的風險。營運風險就等於.....譬如現在銀行要賠償客戶等各方面的事情。本來銀行是沒有想過要賠，現在要賠的時候，(計時器響起)這些我們便視為是營運的風險了。在這方面，我們是有提醒銀行的，亦要銀行在銷售過程方面做足工夫。但是，當然了，如果它是有違規銷售的時候，我們是一定要嚴肅處理，以收阻嚇作用。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與任專員討論一下.....問你如何去監管銀行前線員工的銷售方面。因為很多個案都是說銷售的.....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當然，如果這個世界我們能夠借到上帝的錄影帶給你，那他便會知道整個銷售，當然，你信佛祖或者你信誰，就借回那些紀錄，時光倒流的紀錄。但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可以瞭解到的不外乎只有幾種方法而已。第一，銀行職員可能是口頭對他說一些東西；第二，在書面上有一些東西；第三，可能是email、手勢、手語等等，OK。那我嘗試看看你每一樣過往你所謂banking supervision那些，有沒有去做一些這樣的監管呢？我嘗試逐件說。譬如口頭，如果某個員工，他是口頭去誤導或者誤導地介紹產品，無論是風險或者任何的內容等等，OK。那你如何去監管他口頭呢？你說那麼多員工、那麼多口頭說的話，每天都說話，那怎樣呢？我想到不外兩種方法，我不知道你以往有沒有做，其實我的問題是你如何試驗他。一種方法是："喂！你過來"，隨意拉一個進去，"你給我解釋，你怎樣賣。"譬如pick up一個產品，"當我買這個產品，你向我解說，這個產品怎樣解說？"這樣子。你起碼看看他是否懂得解，對嗎？這是一種方法。

第二種方法，就是你covert，即是你進去假扮顧客，然後看看他如何向你銷售，或者他如何誤導你，或者如何正確地向你銷售。那我想問，先逐一地說，口頭——我不知道專員是否明白我的想法。現在你給我們的M20的資料中，就有所謂Tier-1、Tier-2和thematic——主題那些，OK？第一層、第二層。第一層是高層次的，換句話說，你就問銀行"你的系統如何監管？"；第二個層次就是它自己內部的監控；第三那些，你就說在同儕之間看看有甚麼良好的監管。那麼，似乎我在一、二、三都看不到是由你的員工——你的監管員工去做剛才那些，試驗一下會不會——當然，你只是"撞"而已，譬如抽多少，譬如一萬抽一，十萬抽一也好，有沒有這些可以展示給我們看，你們的員工是有這種方法來做，抑或如果我的方法全部錯，而你有更好的方法做過，可否展示給我們看呢？

主席：

任專員。"mystery shopper"你以前都提過，即是突擊檢查，不過你詳細地說一說。

任志剛先生：

嗯、嗯，這個"mystery shopper"，我在文件M17已經回應了問題，就是說因為證監那方面沒有這樣的安排，因為我們要與證監的監管尺度一樣，雖然內部談過，在03年11月7日談過是否做這一種行動之後，因為證監沒有做，我們也放棄了，沒有做，因為要公平起見。至於說.....

涂謹申議員：

任專員.....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是你們認為不做？抑或是證監決定不做，你們便跟着不做？抑或是你們兩個一起討論後，你們都有份決定不做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在文件M17第6個附件中，有一個我們內部的會議紀錄，已經提供給小組委員會了。經過你，主席，請涂謹申議員看看那個會議紀錄.....

涂謹申議員：

主席，因為這裏有很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給塗掉了，不見了。

主席：

M17。

任志剛先生：

.....便會明白。塗掉的，主席，就是個人的名字，我不覺得有需要去披露，但討論的癥結全部寫在那裏，一個紀錄，是非常清楚的紀錄。就是因為證監沒有這個監管行動，而且亦有與證監再溝通過，問過它有沒有這個監管行動，它說沒有這個監管行動的時候，所以我們便沒有用到。M17最尾的第6個附件。

但回應剛才涂謹申議員的問題，就是說我們的前線監管人員去進行監管的時候，會做些甚麼工作呢？我們是有做這些試驗的，即是要求那些有關人士嘗試一下，當我們的監管人士是一個客戶，拿某一種產品，譬如熱賣的產品，向我們的監管人士嘗試如何售賣這個產品。當然，他們面對我們的監管人士售賣時，可能會勤力一點也說不定。所以我們亦覺得，所謂"mystery shopper"這東西是有好處的，亦在我們的報告中建議做這種東西。那即是說我們的前線員工進行監管的時候，是有要求有關人士嘗試賣.....模擬賣給我們的人士。除此之外.....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回這裏.....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這個附件6那裏，即是03年那次，11月7日那裏，這裏完全沒有提及究竟金管局你那邊的想法。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輪到我答.....

主席：

你的問題即是.....

涂謹申議員：

這裏沒有寫。

主席：

.....是、是。任專員，這裏.....

任志剛先生：

.....我想回答.....

涂謹申議員：

你記着，它那邊做不做，那你有沒有提出意見，你說贊成它做不做，抑或你自己主動提出做，它否決你，抑或你認為是——你也覺得不做，那它又同意你。因為你結尾"after the meeting"那裏，就是它事實上它沒有做嘛，我現在的意思是你有沒有討論過的時候，誰決定不做這件事？

主席：

任專員，你只是說"checked with SFC"。

涂謹申議員：

是了。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想你或者涂謹申議員看一看我們的會議紀錄的第一句，"In respect of the proposal to send a member of the Securities On-site Team as a 'mystery shopper' to check whether the alleged selling approach is being used in the branch concerned."(計時器

響起)即是說我們是想做的，我們是有建議去做的，但要與證監去瞭解它們有沒有這樣做，然後就.....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嗯，涂議員，嗯，是.....

任志剛先生：

.....最後決定，因為它沒有做，我們便沒有做。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覺得呢，對你公道呢，證監因為我們會問它，OK。因為這是頗為重要的，你那個proposal是否有書面的proposal？Table在meeting的？抑或你其實(a)、(b)裏面——前面那兩段，即現在這裏沒有了，OK——其實是有提到你所說的話？因為最糟糕的是，你現在一開始說(c)，就是"In respect of the proposal"嘛，那你的proposal究竟是哪一個proposal呢？

主席：

即是想問他取資料，那個proposal.....

涂謹申議員：

我都不知道，老實說。

主席：

.....OK，行。

涂謹申議員：

如果真的，老實說，你們那邊說"喂，我覺得應該有這個方法"，證監說"我覺得不應該"，那我們會追究它的責任了，對嗎？即這個決定，對嗎？那你的proposal是你口頭說的還是書面，以及proposal是誰proposed的，完全沒有資料的。

主席：

嗯。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這一個會議紀錄就是我們的事件檢討委員會——金管局內部事件檢討委員會——看到有這些事件後，有一個這樣的建議。如果是沒有這個建議，會議紀錄中亦不會說有一個這樣的建議。這個會議紀錄是真的會議紀錄，不是我們編造出來的會議紀錄。那就是在2003年11月7日，11時15分在我們當時的辦公室，有一個這樣的會議。

主席：

是的。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提供詳細一點的資料，那proposal，即你如果就這樣寫proposal，那我如何知道你在說甚麼？

主席：

是的，好了，可不可以會後……

涂謹申議員：

還有，你記住啊，你說"send a member"這些東西是一個很籠統的句子而已。

主席：

任專員，可否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關於這個建議，是proposal.....

任志剛先生：

嗯.....

主席：

.....因為我們沒有前部分。

任志剛先生：

.....嗯，噏！我不知道裏面還有沒有.....內部還有沒有一些文件會看到有這個建議。以我記憶 —— 因為我沒有參與這一個事件檢討委員會，我知道我的同事做這件事的時候，大家坐在一起的時候，覺得有甚麼問題，便會就這樣討論。那麼，是有一個這樣的建議的，亦有寫清楚是有一個這樣的建議。那個建議亦是一個很簡單的建議，是不是去做"mystery shopper"而已，是很簡單的東西。但是，如果我回去看到真的還有其他文件可以支持這方面的話，我樂意提供。

主席：

其實你的會議紀錄那裏的前部分有沒有說明是你們某位委員提出這個建議.....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你小心一點，主席.....

主席：

.....而為甚麼要討論.....

涂謹申議員：

.....因為.....

主席：

.....看看你有沒有這個紀錄，好嗎？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看清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它那裏寫着"alleged selling approach"而已。

主席：

嗯。

涂謹申議員：

可能你的建議純粹是說"我們找一個人去看看這種銷售方法，我們是否應去check"。

主席：

嗯。

涂謹申議員：

你不是表示你一般性地認為它要用這種方法，而對方turn down你，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

任專員。你明不明白問題？

涂謹申議員：

你明不明白，你"alleged"，可能你這種建議，即是就某一種特定的銷售手法而這樣說.....

主席：

OK。我聽得明白你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所以前文後理是很重要的，老兄！

主席：

OK。行了。

任專員，你明白問題嗎？

任志剛先生：

主席，這個是關乎用不用"mystery shopper"的問題，就是指有任何的銷售手法，如果我們是覺得有問題時，開始用了這個手段時，便可以繼續用，所以這會是一個先例。如果涂議員說只是這個alleged selling approach，然後才用這個，我覺得是不正確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但這個context是這樣吧。

主席：

或者等會後看看他有沒有其他資料提供給我們。

涂謹申議員：

是的，主席。你一定要有前文後理的，為甚麼呢？你們跟證監兩方面也是要"對"的，在這裏"對數"的，看清楚究竟是誰否決

誰，以及你們是否真的這樣建議過。主席，我希望take in這個問題，任先生作為證人，將所有在這份有關的文件建議過，或者沒有建議過，或者以後都沒有建議過，或者再有建議又被人turn down，或者你們再檢討過而不做的，全部拿出來，因為對證監，我一定是要它全部拿出來的。

主席：

OK，行。任專員，你明白.....

涂謹申議員：

你不要說一次。

主席：

行了，我也想他明白你的問題。任專員，你是知道這個問題.....

任志剛先生：

我明白。

主席：

.....我想你知道，你有沒有提議過，有沒有某人建議過.....

任志剛先生：

我明白。但是，主席，這個建議是金管局內部的建議，有了這個建議後，向證監諮詢，當知道證監是沒有做這種辦法時，我們便沒有去做，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

我想這只是前部分，即你有沒有某位委員，或者你自己或某位委員提出過這樣的建議，我想知道這方面.....想給一些.....

涂謹申議員：

還有那些文件，那些文件，你的建議不會就這樣"口噏"的，當然會有整套東西，才跟對方開會.....

主席：

不是，所以我便要問他的書面意見……

涂謹申議員：

是。

主席：

……書面資料了，是嗎？

涂謹申議員：

是的，他所有的建議，跟這個建議有關的……

主席：

我知道。

涂謹申議員：

……內部的建議，他可能有幾張paper給它的，不是就這樣說的……

主席：

明白，明白，涂議員，所以我是在要求他提供書面資料的。

涂謹申議員：

是。

主席：

書面資料當然不只是口頭的，是嗎？

任專員，你可否提供書面資料……

任志剛先生：

我會回去翻查紀錄，我叫我的同事翻查紀錄，但我只是覺得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建議，是有可能無須有很詳細的文書，說為何要做這件事……

主席：

就是想你告訴我，那個形式，是如何提出這個建議的。

任志剛先生：

是，我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如果是有的話。

主席：

好的。

涂謹申議員：

我不知道……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不知道，譬如我們在這些問題上可否同一時間……因為我們省得到時才問，我們的秘書可以先寫好信，問譬如證監……

主席：

可以的，以往做過幾次了。

涂謹申議員：

是的，是的，這樣好很多……"自動波"。

主席：

可以的，是可以的，我們完全明白你的問題，我們會以書面再正式要求，好嗎？行了，我們完全明白你的問題。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是的，任專員，可以，可以。

任志剛先生：

.....因為我們提供這些答案時，也有給證監看過，然後才提供這個答案的。

主席：

好的，OK，謝謝。

今天.....上次剩餘的名單，有出席的都問過了，有幾個沒出席。梁美芬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劉秀成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是在輪候第二輪的。

主席：

.....是這幾位。現在進入今天的第一輪。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問任先生剛才關於銷售的問題。其實任先生說一直都就市場的風險提及很多次，即透過文章，我想問問任先生，其實在去年雷曼倒閉之前，你有沒有預計到雷曼是會倒閉的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在解答這個問題時，我想要回想當時的情況是怎樣的。我可以這樣說，我擔心的國際層面活躍的金融機構，在08年，特別是年初以來，我是有擔心過十多二十間的，雷曼是其中一間，貝爾斯登也是其中一間，當然，它是被挽救了的。在3月，在美國政府安排之下挽救了貝爾斯登後，給予市場一個信息，亦包括給予我一個信息，就是說美國會支持美國的金融體系，不容

許投資銀行.....那麼大的一間投資銀行倒閉。所以，我當時的意見也是跟這個市場上的情緒相符的，即是說，或者美國政府會挽救吧。所以，對於它是否會倒閉，即倒閉的定義是甚麼，即如果真的要關門，當時，我想市場的意見是否定的，就是說有可能是，即使有問題，美國政府是會挽救的，這是當時的意見。但是，要留意的是，雷曼只是20間之中的其中一間我們關注的金融機構。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我在想，專員，如果你有這樣的看法，你又怎可以要求一個前線的人員，當他銷售這些產品時，會跟那些打算買這些產品的人說，雷曼可能會倒閉，令到他們"一個仙"也取不回？你又會怎樣呢？你自己也這樣想，你怎麼可以要求前線的人員對客戶這樣說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要求有關人士在銷售產品時，要向投資者解釋該產品的信貸風險，如果譬如雷曼作為一個發行商，當然是有信貸風險，那麼他便要向客戶解釋是有信貸風險。但是，在當時，即9月14日之前，雷曼兄弟在市場上的風險評級是A級，就是指有專責的評級機構評雷曼為A級的，這當然在市場能讓大家...就是說...買雷曼時的信貸風險是多少、是甚麼，即A級相對來說是較高的評級。在市場上，有很多人是利用這些評級機構的意見來衡量一個信貸風險的。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主席，我想專員回答，因為既然你這樣，我其實想問一問，有沒有想過如果前線的人員真的對那些客戶說：你買雷曼，雷曼可能會倒閉的，倒閉後"一個仙"也取不回。這個時候，你覺得他的上司會如何對待他跟客戶這樣說呢？他會否有被解僱的危險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似乎葉議員是在問我一些意見，以及對銀行管理層會如何看員工的一個意見，我沒有資格這樣去回應。

主席：

葉議員，你是否想任專員談他個人的意見？即如果他是管理層，他的個人意見是怎樣的，是否這個意思？

葉偉明議員：

我也想聽聽他的個人意見，我也想聽聽他的個人意見.....

主席：

你問他.....

葉偉明議員：

就是他覺得.....是.....OK。

主席：

OK。

任志剛先生：

即是.....

主席：

OK，你明白他的問題嗎？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即是說，如果我是銀行管理層，是如何看員工去售賣這些……

葉偉明議員：

如果那些銀行的員工這樣說……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因為其實我有一件事，任專員，我真的有一件事，其實你除了在這個調查裏，還有沒有調查過，其實對這些前線人員，銀行是如何用一些壓迫性的管理手法來管理他們，或者在培訓的過程中，銀行本身有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給這些銷售人員，提供一些資訊給他們的員工……不是……或者是讓那些客戶知道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們在審查時，是有看葉議員所說的幾個問題的。回答葉議員剛才的問題，就是說，如果我是……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但我也介意回答。這個假設性的問題就是，我是銀行的管理階層，我會對員工怎樣呢？我當然想員工多做一些生意，但我不會想員工在違規銷售的情況下去多做一些生意的。此外，在解釋信貸風險時，我也是會要求銀行的前線員工，即有關人士告訴客戶甚麼是信貸風險。那就是說，如果發行商發行了這個票據，它是沒有償還的能力，突然不可以還款時，便會是風險實現，就是這樣去解釋的。我不會要求我的員工用違規銷售的方式來促銷的。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我相信專員似乎真的完全沒有理解到現時銀行的壓迫性銷售令我們前線員工所受的損害。如果用剛才所說的那句話——“雷曼會倒閉，你一個仙也拿不到”——來售賣這產品的話，我相信這位同事已經不會在這間銀行存在了。我相信你剛才說違規銷售，你其實是否害怕銀行，現在企圖將這個責任全部推卸給我們前線的銷售人員呢？所謂違規銷售。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在銀行裏，違規銷售牽涉到多個層面(計時器響起)。第一是銀行管理層對員工是否有不公平的壓迫；第二就是行政人員怎樣監管有關人士；以及第三，有關人士怎樣售賣這些產品。我們在這三層都有顧及的。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梁家驩議員：

多謝主席。任先生，我想再跟進我上次問及有關政府保障投資者措施的具體政策，即是在你的陳述書第5段。我想問一問，“據金管局了解”——你那裏寫着的，這些政策有否寫在法例裏？你的陳述書第5段，即W6(C)，英文是第3頁，中文是第44頁。你說“據金管局了解”，請問那項具體政策有否寫在法例裏？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據我的理解，法例上沒有如此具體地寫的，而是法例的架構裏面給人一個印象覺得這項政策是這樣的。我亦好像沒有見過特區政府有一個很清楚明白的政策像這樣寫出來的。但是，這項政策，向來大家都有這樣一個共識，所以寫陳述書的時候，我只寫"據金管局了解"，因為我未找到有一些文書可以引用。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如果我問你關於這項具體政策，你有哪些文件可以交給我，讓我可以引述它的出處，我是找不到的了？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金管局也找不到的時候，也許你也會找不到。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笑)我想問這項所謂具體政策——你稱之為具體政策，但又找不到出處的——它有否法律約束力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覺得這項具體政策是起源於證券條例裏有不同的條款，譬如說作出披露方面，我認為在證券條例裏是有的，但是，當然要翻查個別證券條例的條款，然後才可以這樣確認。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任先生，請你幫幫忙，因為我們有時可能不太熟悉證券條例，或者請任先生和你的同事幫幫忙，若果可以找到出處在哪裏的話，以便我們容易引述。你說的這些具體政策，若在證券條例某個地方寫明的話，亦請你作書面補充。

此外，我亦想跟進另一件事情。你的具體政策，即所謂具體政策，我上次曾問你，那裏提及的首兩點：第一點只要求發行人披露充足資料，在第一點，同一段的，只要求發行人披露那些資料，卻沒有要求中介人披露資料。任先生，你上次答覆我的時候，你說在第二段裏，即第二點裏，向公眾銷售這些產品的時候，中介人要進行合適性評估，當中已經包括第一點的要求，即披露風險的要求。你上次是這樣說的，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是。

梁家騮議員：

這裏有兩點：第一，發行人要披露投資產品的風險的足夠資料；第二點，是中介人要進行合適評估。我上次問你：咦？你似乎沒有要求中介人披露投資風險喔？你上次就回答我說：第二點的要求，作合適評估的時候，其實已經包括要披露風險了。你上次是否這樣答覆我？你的答案在逐字陳述的第61頁。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確認這點。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但是我回去後作過調查，其實那些中介人向投資者作合適評估的時候，其實沒有根據某一個特別的產品，逐項產品作評估。很多時候是沒有……他只是問那位投資者："你有多少身家？"、"你希望有多少回報？"、"你有沒有投資經驗？"，其實沒有特別指明與某一項產品相關的合適性評估的。換言之，跟你上次的說法不同，即是那些中介人作合適評估的時候，其實他沒有同時披露個別投資產品的風險。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以我的理解，這是不正確的。因為做合適評估的時候，何謂合適？即是投資者與產品之間是否有一個合適的關係、是否有錯配。如果要做到這點的時候，是否須要評估這些產品的風險並向投資者披露這些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亦要評估投資者的風險胃口呢？因為必須全部完成這些工夫，然後才可以達成一個適合的評估。同時，要中介人向投資者披露性質和風險這一點，是在證監的《操守準則》裏寫得非常非常清楚，是一個主要的要求。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若果是這樣，亦請任先生幫幫忙，因為我翻看你的陳述書第5段，很明顯就與你剛才所說的略有出入。我翻看這裏，第一，你只要求發行人披露風險，並沒有要求中介人披露風險。或者，若果像剛才任先生的口頭證供所說，亦希望任先生或者可以提供文件確認任先生這個說法。因為我不希望投資者，當他們個別向銀行追討的時候，即進行司法程序的時候，這項政府的具

體政策會成為銀行方面的一個抗辯，它會說(計時器響起)政府沒有要求它披露風險。明白嗎？因為你這裏的寫法很明顯沒有要求中介人披露產品的風險，所以，若果你的說法是要求它披露風險的話，亦請你補.....

主席：

梁議員，我相信你要求他補充資料，講清楚便可以。你不需要假設將來有甚麼事會發生、甚麼情況發生而需要用這些資料，你不需要說那部分。你只是要求這些資料，你講出來便可以。

梁家駒議員：

確認任總這個說法。

主席：

你不需要假設將來有甚麼情況發生而需要這些資料，你不需要說的。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如果梁議員想確認特區政府在保障投資者方面的政策內容如何，我相信應該向特區政府尋求這樣的一個確認。我所說的是據金管局瞭解，當然，人誰無錯呢？我可以是錯誤也說不定，但是，我覺得向投資者披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一定是中介人做的，不可以是發行人做的，對嗎？但是，如果這裏寫得不清楚，我抱歉，但以我的理解，發行人一定要披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而中介人在銷售的時候依照證監的操守指引，是要向投資者披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這是毫無疑問的。

主席：

各位，第一輪還有劉慧卿議員，我想請劉慧卿議員發問後才休息10分鐘，好嗎？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有關銷售產品時利益衝突的事宜。如果我們翻看文件M19，提供給我們的文件，第2頁(b)段問及由03年至08年金管局發出了甚麼指引或通告是關於這件事的。我看到好像只有在03年和05年發出過，如果我看漏了眼，專員可以提醒我。然後看第3頁(c)那條問題問及，在此期間它們有否收到來自銀行職員的一些意見或投訴，因為銀行定了一些目標和獎勵計劃，他們是否覺得有壓力？主席，第3.2段說在這段期間，即是03、04、05、06、07、08，至9月14日，即"爆煲"之前，收到3個沒有名字，即不記名的投訴，是談及那些銷售目標和獎勵計劃的。他說那些投訴人聲稱是銀行職員，他說金管局已經跟進或者正在跟進，即與有關機構看看這些東西。一，我想問，即直到今天恐怕也是不知道的？這是"爆煲"之前的而已，主席，收到3個那麼少。這個問題是問職員，那麼有沒有收到其他人，譬如客戶方面的投訴？因為當局曾告訴我們它怎樣去監管那些東西，其中一點是看看有多少投訴。即其實它是沒有工作做的，即有投訴才去做而已，3個當然是沒有響鐘。而且，那裏再回答說，那些人在該段期間已被調往看accumulator。

但是，如果我翻看專員的陳述書W6(C)第28頁第12.3段，主席，即前兩段談到之前有甚麼規管，而第12.3段就說"爆煲"了，主席。"爆煲"後，金管局便進一步加強對它們發出這些採用獎勵計劃的指引。這便很重要了，主席，要求它們"嚴格檢討任何銷售目標及與該目標有關的獎勵計劃是否適當"。而且，"這些獎勵計劃是不應純粹與銷售額掛鈎，而應該考慮到員工有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再談到如果那些人要拿佣金便要披露等東西。一，就是那麼少員工，看看有否其他人投訴？以及結果是怎樣？現在是否仍未知道？是否仍在跟進？

而且，在10月23日趕快地提出如此嚴格的東西，你是否又收到另外一些很緊急的投訴，所以才為你響起警鐘呢？其實沒有投訴就甚麼也不知道，是不是呢？我想問專員。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的監管並非只是有投訴才去做事的。在調查方面，我們在審查中找到個案，亦會轉介去調查，投訴當然亦會調查，所以劉議員說我們只在有投訴才做事是不正確的。

在文件M19第3頁說有3個不記名，即匿名的投訴，這些是銀行職員的。那3個投訴，我們是有跟進的。第一個投訴，我向我的同事瞭解過，因為該投訴找不到投訴人提供證供，所以無法跟進。另外兩個，則是正在跟進。之後，即在9月14日之後，亦看到有其他投訴，例如立法會也知道，我記得是有兩個投訴，對一間銀行的投訴，這亦是我們正在跟進調查的。

在我陳述書第28頁，即12.3段，即是說2008年10月23日發出的通告內——該通告亦有其他內容——是有談到這些獎勵計劃，其實是談到我們以前的態度。即是說，我們都看到有這些投訴，是不是以前我們已告訴註冊機構的東西，它們忘記了呢？所以便要提醒它們。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提問時，亦談及激勵機制，我們提醒過銀行不可以純粹與銷售額掛鈎的，要引入其他的情況，譬如合規的情況，是不是有人投訴它，以及內部稽核的結果。

劉議員亦問過我一個問題，就是除了這些銀行員工的投訴，還有沒有其他的投訴呢？即是投訴激勵機制，投訴銀行壓迫他們的。在我看過的資料中，我看不到一些投資者會投訴這一點。可能在內部審查方面，我也不大記得是有或是沒有，但這個投訴的起源，當然是受影響(計時器響起)的前線員工才會投訴。

劉慧卿議員：

主席，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真的不明為甚麼要查那麼久。這是08年9月之前的3宗，有1宗說找不到，是匿名的，又沒有人提供證供。那麼，其他的兩

宗還正在調查，我覺得你們辦事的效率真的是非常離譜。然後接下來.....

主席：

我覺得不要評論了。

劉慧卿議員：

那麼主席你說是不是離譜？3宗，然後查兩宗查到今天，現在是甚麼時候了？09年5月了，6月也快將來臨。然後，主席，即"爆煲"之後，只有兩宗而已。我天天聽那麼多這些東西，而且08年10月23日發出這些指引，加強.....要求他們不要做這些，不要做那些。我以為你是收到投訴，你便去做這些東西，現在好像不是這樣。那麼，實在發生甚麼事呢？我們聽到很多市民說，那羣人如此落力去賣，因為他們可以賺錢。其實我是希望你查出一些證據，是誰說他的花紅多過人工等各樣事情，原來這些全部都是沒有的？在2萬多宗之中，是否只有兩宗投訴是關於這些的，主席？即專員現在可否告訴立法會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在這些投訴中，從銀行的有關人士，即售賣這些產品的人士的投訴，我們在08年9月14日之前收到3宗，1宗是剛才已講過了，找不到人提供證供。另外兩宗是在08年收到，現在亦仍然正在跟進和調查。調查是需要時間的，特別是因為有超過2萬個其他的投訴，我們是需要調查的，亦要公平、公正地調查，讓當事人有一個辯解的機會，然後才可以有結果的。我曾經多次向劉慧卿議員講過，我們會盡快進行這些調查的工作。

主席：

OK，各位同事.....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覺得這真的是很混帳。

主席：

我想我要現在……

劉慧卿議員：

即這樣去做事……

主席：

……休息10分鐘……

劉慧卿議員：

……即你怎能讓人有信心？

主席：

……你再排隊，劉議員，你再排隊。

我現在宣布小組委員會休息10分鐘，請各位準時在11時50分回來會議廳。在休息期間，請證人不要與其他人士討論他的證供……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囂)

……休息10分鐘之後，我們再討論好嗎？

(研訊於上午11時39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52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現在宣布研訊繼續。任專員，你現在亦是繼續在宣誓之下作供。我想講一講，今早第一輪的提問，即上一次剩下來的名單，還有……(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囂)

樓上的公眾人士請你保持安靜，保持安靜。(公眾席上繼續有人叫囂)樓上的公眾人士請你安靜，否則我要請你出去。

上一次有幾位議員輪候提問，其中兩位較早時未出席，現在已從另一個會議回來，計有石禮謙議員和陳茂波議員。加上今

天的第二輪有6位，我把名單讀出來 —— 讓我看看，還有葉劉淑儀，應該是7位 —— 葉劉淑儀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詹培忠議員、涂謹申議員、葉偉明議員。首先請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一下，今早我聽到湯家驊問關於M20，我想再就M20取些資料或提問問題，因為我們都想多作瞭解。M20 —— 很多謝HKMA提供了那些summary of他們的調查結果。這些結果，如果看M20，經過這麼多年，他們都做了很多工作，我知道他們有好幾隊人員進行調查。在這些報告的summary裏面，有很多是他們找到少許問題而又解決了的。按照正常情況是不會有雷曼事故出現的，因為銀行按理已做足指引，那些scope都已全部做妥了。

可否讓我們多瞭解M20這份文件，這是很重要的文件。從這個文件看來，很多銀行統統都是OK的。當中所見，他們的銷售手法、對其客人的認識等各方面，以及他們的跟進和調查等，所有資料都齊備。這些銀行與銷售雷曼債券的銀行很多都是相同的，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因為任總今早回答湯家驊時表示Banking Ordinance 120不准許他寫出銀行的名稱，或許我們可否取得他這些調查的findings？不是summary而是findings，他塗黑了那些銀行的名稱.....

主席：

你是說調查結果，是嗎？

石禮謙議員：

.....給我們看一看。同時，不知任總可否幫我們，因為這些銀行有很多投資，即雷曼債券之類，它去調查那些銀行，沒有出問題也好，出了問題也好，套入從那些銀行買了產品的那些苦主而它又調查過的銀行，兩者合併一起，便能看到問題出在哪裏。一方面，他們調查時沒有發現問題；另一方面，它們的銷售手法卻引起這麼多問題，我想兩者合而為一，便可清楚看到這麼多間銀行的情況。這樣便可以幫助我們的調查，真正瞭解到銀行為何會出事.....

主席：

好，OK。

石禮謙議員：

.....為何這些人今時今日好像受了這麼大的委屈，好像剛才樓上所說的，主席。可否這樣去瞭解？即公平一點。

主席：

嗯，OK，這個明白了。

任專員，你明白那個問題嗎？

任志剛先生：

我明白那個問題.....

主席：

可不可以提供？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石議員的問題。銀行條例第120段寫得很清楚："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與協助保密。"所以當中是有這樣的要求，我要保密的。

然而，120(5)(a)段那裏提供了一個方法，讓我可以披露資料，就是說："以撮要形式將多間認可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資料披露"，然後還說了其他東西。但這裏已很清楚明白寫明是"多間認可機構"，所以我要把多間認可機構合起來，然後才可以做一個撮要。因此，石議員的建議，即是把銀行的名稱塗黑，我覺得那個做法違背了銀行條例第120條(1)(a)，即是不准披露資料那方面。所以，我是做不到的。

但是，剛才石議員說的是，在05年.....即特別是主題審查，在05、06、07年為何找不到很多問題，但現在又有這麼多問題面對我們呢？當然，有很多事情已轉變了，市場亦轉變了。在08年的時候，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亦出現了。另外有一樣東西

已轉變的，就是有關我們的現場審察，即專題審查的做法轉變了，我剛才說過，就是在找尋主題的時候，我們是用產品作為一個主題，而不是譬如以業務作為一個主題。譬如說，我們做了3次是以零售財富管理業務作為主題。但08年那個，我們是專注於一個細小的範圍，就是以信貸掛鈎產品作為主題，在此情況下，所找到的更多。大家會看見，在我們的撮要報告當中，(A)、(B)、(C)、(D)、(E)是07年之前的；(F)、(G)、(H)，特別是(F)那個，就是08年那個.....是(E)，對嗎？(F).....是的，是(F)。08年那個，是以不同形式進行調查。可能是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容易看得比較多也不一定。因為，信貸掛鈎產品，我說過了，是在銀行受規管業務中的很小一環。但這細小的一環我們亦要注重，因為我們覺得有較多風險，所以便以風險為本，用一個新的辦法去決定那個主題是甚麼，所以便能找到出來。

我們可從中汲取到的經驗是，譬如日後進行這些專題審查時，有可能要用產品的層面作為選擇專題的辦法，這樣就會較容易找出某個別形式的問題。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很多謝任總解釋給我們聽。我看完這個文件，又全部看過它的Annexes —— (A)、(B)、(C)、(D)、(E)、(F)、(G)，給我的感受是，從小投資者的角度，又從監管的角度看，如何穿針引線，把兩者連繫起來。從任總他們所做的這些撮要，看到他們做了工夫，但問題又出在哪裏呢？我們向前看是很重要的，但我們亦要向後望，向投資者交代，那些銀行在哪裏做錯了？(計時器響起)有沒有做錯呢？這就是為甚麼我希望他找到一個辦法，讓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文件，又令他在法律上可以辦到，同時又讓我們可以尋求事實的真相。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方向，即英文所謂"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可是，噢，我們說這個不行，因為有一條條例存在，我們要遵守條例，於是又要把那些光全遮住了，令我們永遠走不出這個迷洞。所以，

這個報告給了我們一個方向，那個方向可以帶領我們找出真相，為甚麼有銀行出了問題，從監管的角度如何去看，又可以展望將來、向後望，主席。

主席：

OK，任專員，即是說從產品方面開始便可以，或者將幾間放在一起便可以？.....

任志剛先生：

我.....

主席：

.....以怎樣的模式可以提供到石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石禮謙議員：

只想大家幫大家而已，主席。

任志剛先生：

不，不，當然，我是很想盡力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譬如附件(F)、(G)那兩個，特別是那兩個，一個是信貸掛鉤產品，另一個是accumulators。這兩個是特別看到有問題出現的。特別是信貸掛鉤產品這個專題審查，我們本來是想做11個的，但在進行期間，做了4個，雷曼事件便出現了，所以不可以繼續做下去。但是，這些信貸掛鉤產品的專題審查給我們提供了一些新的資料，就是銀行的銷售手法各方面是有改善空間的，所以我們會繼續去跟進這個事情。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要求.....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如果任總真的做不到，或者他自己在我提出來的的方法中找苦主，有很多現在也在這裏，真正實際的情況，套入他自己做了研究那些，這樣就看到哪些銀行出事。他做完出來，給我們一個summary。如果我們經常有一幅牆在面前，"撼頭埋牆"當然不可以，如果牆在我們面前，我們掘一條隧道就可以通過。現時在這方面這樣做，我知道他們不是不着緊，只是大家要如何解決問題。可否這樣做呢？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在調查的時候會越來越多資料，要將這些資料聯繫回到銀行的層面，是我們會做的工作。但是，當然要等這些調查盡快做好，幫助到投資者，亦可以同時找到問題的癥結所在，然後才可以做這些工作，而不可以在短期內做到這樣的工作，但我們是會做的，主席。

主席：

OK。好的。接着是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

任總，我的問題跟披露有關，因為整個監管制度裏面，披露為本是一個主要的支柱。我的問題盡量精簡，亦請你短答。在監管銀行時，對手風險是一個很重要的風險管理的環節。同樣地，在今次這個迷你債券裏面，這個都是一個重要的風險環節，因為在迷你債券發行方面，對手是一間空殼公司，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你同不同意這是一個重要的對手風險，需要向投資者披露，好讓他們買的時候事先知道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對手風險是有兩個對手的，不是一個對手。一個當然是發行商的對手，另外就是跟他做信貸違約掉期的對手，就是雷曼。在這方面，是有對手風險存在於這個結構性的產品裏面的。對手風險是風險其中一項，最重要的風險當然是信貸風險，然後還有其他風險。市場風險，即是說有價無市的時候，怎麼辦呢？所以這些風險是風險的其中一種，我都覺得是應該向投資者披露的，這個我是同意的。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任總，請問你知不知道，它在風險披露方面，正如你剛才所講，亦是我問題的第二部分，因為剛才我恐怕太長，所以分開，就是雷曼作為其中一個對手風險，有沒有在章程裏面適當全面地向投資者披露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沒有看過全部所有譬如36個系列的章程，但我看過有些是有披露對手風險的。即是說，雷曼作為一個信貸違約掉期的對手，如果不能夠履行它的合約的時候，就會影響到這些產品的價值，這是有披露過的。但是，是否全部披露呢？因為我不是.....即我們沒有一個機制是要覆核這些資料披露，這些產品的章程裏面的資料披露，所以我沒有這個資料。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是，主席。它有一部分系列是有這樣的披露的。不過，即使有披露，其實都比較隱晦。甚至我們現在回看，有些披露未必是最全面的。意思是，譬如好像雷曼出事，雖然對價值有影響，因為要拆那些swap contract，但譬如我們今次遇到的情況，出事之後，清盤人可能會有一個對於這個結構裏面的擔保文件，即裏面的underlying assets，原來它是可能有first call的。這些風險在原本那個章程內，也沒有指出給投資者知道。你覺得這是否一個比較重要的遺漏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的回應就是說，所有風險都應該向投資者披露。文件上應該有，而中介人在售賣這些產品的時候應該披露。當然，有很多風險甚至乎當事人，即發行這票據的人都可能不是很清楚如何衡量那風險，但那風險的性質是一定應該向有關人士披露的。因為金管局沒有覆檢證監會的權力，所以我們只在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報告裏面說，在披露方面應該較有系統地做，這樣是會改善情況的。我們是有這樣建議的。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主席，金管局沒有覆檢證監會所批出來的章程文件的權力，這個我是理解的。不過，我想問一問，雖然沒有覆檢的權力，不過，你們會否有一個機制或者有一個常規或者有一個做法，就是如果它批出來的東西，你們都有看的，如果有發現不妥善的地方或者有漏洞的地方，你們會否告訴他們？

主席：

任專員。

陳茂波議員：

正式或非正式地。

任志剛先生：

如果.....覆檢就沒有，但看這些文件的時候，是我們做現場審查的同事去看的。他們如果真的看到有一些很離譜的事情，就要視乎他們自己有沒有習慣向上匯報。因為從他們的角度來看，看見的那些文件，已經是證監審批的文件，可能他們覺得有證監審批了，就無須覆檢了。我認為應該可以鼓勵一下我們前線的同事，他們看到有事情的時候向高層匯報，但過去我們未有收過這樣的匯報。反而他們有看的是無須證監批准那些文書裏面，譬如好像私人配售的——當然，我們現在講的不是那些——在那些當中，如果是有些文書是有問題的時候，他們是會去看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其實，雷曼出事會 trigger the event of default，這個都是一個.....我認為是一個相當大的風險需要披露的。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要視乎雷曼的角色是甚麼，如果雷曼的角色就是對手，即信貸違約掉期的對手，又或者雷曼本身已經是發票據的發行商，當然，這個風險是重要的風險之一，我覺得是應該披露的。

陳茂波議員：

在這.....

主席：

再排隊好嗎？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讓我完成，主席……

主席：

OK，好的。

陳茂波議員：

……"斷截禾蟲"般，沒有辦法，sorry。

主席：

沒有問題，好。

陳茂波議員：

在這些章程裏面，其實雷曼都有剛才任專員你講的角色，還有多一個角色就是，因為對手其中之一就是發行商，那發行商是空殼公司，那空殼公司所做的事情，所承諾的事情，如果做不到，其實雷曼還有多一個角色，就是要向這些債權人擔保這個發行商是能夠實踐它合約裏面的承諾的。我認為這些都是重要風險，其實都應該披露。不過，時間所限，我不再在這裏跟進，我只是想多講一點，任專員，在這一件事上，其實看到即使在披露上，如果有所疏漏，那個把關如何。你覺得汲取這個經驗向前走，在這些方面，金管局會否有一個角色，或者在機制上應該有甚麼改善，日後才不會歷史重演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在給財政司司長的報告裏面，在披露方面是有建議的。我不記得有多少個建議，特別是在風險的披露，以及產品性質方面的披露，是希望它要有系統，以及在披露時，

當然，風險的披露的篇幅亦應該.....譬如跟產品的回報那方面的篇幅有平衡才行，不可以是"回報"的字很大，"風險"的字就很小。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改善的環節。

主席：

OK。葉劉淑儀議員.....讓他先問？OK，好，沒有問題。

湯家驊議員：

很多謝葉議員。

主席：

你問吧。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追問我剛才問的問題。剛才任總回答我，在M20那裏說，在8月份的審查，有3間銀行懷疑有銷售的問題出現。這亦是他在M20附件1(F)那裏所提及的，有52宗懷疑的個案，其中包括風險披露的問題。我想問一問任總，我明白到他剛才的答案就是說，那些審查是一直延續至09年4月才完成。但是，我現在想問他的是，在08年2月至8月這段時間，他發覺有3間銀行確立了違規銷售，是否3間銀行都涉及在售賣雷曼產品方面有可能違規？是否3間都是，抑或只是其中一、兩間？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有可能違規的，是售賣信貸掛鈎產品有可能違規的，是有3間。

湯家驊議員：

是否.....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你剛才說信貸掛鈎產品，即未必是雷曼產品，抑或是雷曼產品？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這一個主題審查是信貸掛鈎產品的主題審查，所以現在拿出來的結果是信貸掛鈎產品有可能違規的個案。但是，如果湯議員想知道信貸掛鈎產品裏面有多少與雷曼有關，我們可以回去整理資料，然後再跟進。

湯家驊議員：

好，很多謝任總，我希望隨後可以收到這個資料。

主席：

會後交給我們吧。

湯家驊議員：

但是，任總，你由2月至8月知道有問題出現，一直審查至09年4月，在這段差不多1年的時間，這3間銀行都是繼續用它們固有的銷售手法去銷售這些信貸掛鈎產品，抑或你會叫它們停止，說我正在查你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可以經過你告訴湯家驊議員，其中有一間，特別是最初做的那一間，因為我們已經.....即資料多一些，已經在08年

9月之前叫那間銀行不要再這樣賣了，是有做過監管行動的，這個我可以確認。

湯家驊議員：

只有1間，那麼，其他那兩間則沒有？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在08年9月之前，我們做了的有3間。一間是有問題，而且我們亦叫它改善；另外一間是有問題而要進行一些全面性的.....取得全面性的資料，即是說要覆查某一個有關人士賣過甚麼及如何去賣，要看多些資料，那個到了9月14日仍未做完這工作；另外第三間，就是發覺它是沒有問題的；至於第四間我們有做的，就只是剛開始了現場審查，所以仍未有資料。這一個是在9月14日那天，當時我們的信貸掛鈎專題審查的情況便是這樣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這樣審查的方式會否太長及太過縱容銀行呢？因為即使根據你現在的答案所說，單是審查也要1年時間，有些你會覺得沒有問題，讓它繼續以一個可能是違規的方法去銷售這些產品；有些你又說你不可以決定，要繼續查下去。即是說，在這段時間裏面，極有可能有很多無辜的客人、苦主，是未得到你即時執行監管工作而令他們受到損害。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為甚麼呢？我們在主題審查方面，打算做11間註冊機構，當時在人手方面，只可讓我們做到4間，因為有些人手要同時處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accumulator的問題。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有審查過的銀行，如果裏面是有問題的時候，是需要立即矯正的，我們是會要求銀行立即矯正的。但是，在9月14日那天之前我們所得的資料，就是說有一間銀行，要要求它停止做一個方式的售賣，但未曾有足夠的資料給我們，即我們的同事……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任志剛先生：

……未曾有足夠的資料……

湯家驊議員：

任總……

任志剛先生：

……可以給我們高層說要在行業上要有一個監管的行動。

湯家驊議員：

主席，這個任總……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剛才已經答了，我希望大家珍惜時間。我接着要問你的問題是，你說你在08年2月至8月只有人手去審查3間，但3間都似乎出現問題，你要繼續去審查的。但是，銷售雷曼產品的是有二十多間銀行，你在抽樣審查之中，可說是百分之百"中招"的。那麼，你當時有沒有察覺到有必要展開一個更廣泛的審查，

去看看其實二十多間銀行是否每一間都好像你挑選的那3間一樣有問題呢？有沒有做到這一點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挑選銀行亦是以風險為本來挑選的，即是說有可能是多一些客戶等各方面的因素，我們會挑選它優先去做。我們在那個程序裏面挑選了11間，做了4間，不是3間。在08年8月之前所取得的資料就是，1間有問題，並叫它矯正了，另外一間我們仍要.....

湯家驊議員：

主席，不需要重複答案.....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你剛才的答案已經講了兩次了。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在08年8月之前的審查，你告訴我有3間銀行有問題。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你既然發覺這些銀行有這麼高的百分比在銷售這些產品時有問題(計時器響起)，為何你當時沒有果斷地採取行動，擴闊你審查的範圍，去看完這二十多間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答案是在08年9月之前所做的現場審查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要到08年9月之後，甚至09年，然後才可以完成。在08年9月之前我們取得的資料就是有一間是我們做了初步，然後亦跟進，要它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叫它改善的。我剛才說過，就是在那時候，我們未有足夠資料令到我們的同事將這件事情提升至

整個行業的層面，而要求助理總裁及副總裁去發一個附加指引，這一個是未曾有足夠的資料去做的事情。但是，如果雷曼沒有發生，我們繼續做這一個專題審查的時候，我頗肯定我的同事會將這事情提升至一個行業的層面，要求我們的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發出新的指引及作出監管的行動。

湯家驊議員：

但是，你審查1年……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是否有些後知後覺呢？你到了09年4月，你然後才說我現在是有些懷疑，這裏有這麼多違規銷售個案，當時已經事過情遷了。你在最重要的那段時間，08年那一年的時間內，你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去展開廣泛的審查，這是我問你的問題，你為何不做？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在08年9月之前，我們正在做那3間，是未曾有足夠資料顯示這是一個行業性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主席：

這是已答過的了。葉劉淑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再排隊。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我都是想跟進湯家驊的問題。其實，這種監管可能是失職的問題，已經有人公開在報章評論過了。不過，我跟湯家驊的看法是一樣的，即第一，如果你是查4間，一查便看到有問題了，有些銀行問題大得你要叫它停。任總，可否說一說你發現甚麼問題呢？譬如那些苦主來找我們，說出很多問題，那些單張誤導他們、沒有披露風險等。你的夥計找到甚麼問題，你可不可以講一講？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找到的問題就是在我M20附件1(F)裏面所形容的問題，特別是在第6段，第2頁第6段那裏，已經說出來了。

葉劉淑儀議員：

任總，不如你用較簡單的語言告訴我們好了。這是聆訊嘛。

主席：

任專員，你可以簡單說一說……

葉劉淑儀議員：

甚麼問題？無須你看甚麼文件來複述的。你見到問題，你就說吧，好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精簡一些，因為有文件，你可以精簡地說一說。

任志剛先生：

主席，你有沒有需要我將文件的附件1(F)那裏的第6段裏面所講的東西逐一講出來呢？

主席：

很精簡就行了，我相信，因為有文件在手。

任志剛先生：

裏面找到的結果是有幾方面的，有5方面：第一，就是披露主要風險及產品的特色；第二，就是在這份文件上，即銷售過程的文件上是有出現錯誤的；第三，就是在衡量產品的合適性的過程之中，那份文件上沒有清楚列明；第四，就是個別有關人士對這些產品的瞭解是有需要改善的；第五，就是在管理階層如何去管理下面的有關人士的系統上亦是可以有空間改善的。這些就是我們找到的答案。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這6宗罪都是很嚴重的啊，是嗎？全部都是很關鍵性的，現在苦主來找我們，講的就是這些：單張誤導他、沒有向他們解釋風險、職員沒有培訓，知道他們有戶口就call他們，哄他們買。第一，為何你們的夥計要搞一整年，效率這麼低？第二，為何不認為影響全行，提高些來處理呢？如果早些叫停、早些示警，便可以救很多人了，任總。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

葉劉淑儀議員：

即你說這些不嚴重……

主席：

先讓他回答。

葉劉淑儀議員：

……這些問題不嚴重？

主席：

先讓他回答，議員，讓他回答。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我們做主題審查的時候，是有一個過程，我亦向大家介紹過，在08年我們做這個主題審查，信貸掛鈎票據的主題審查，這一個範圍跟其他銀行的有規管業務是一個比較小的範圍，但我亦覺得是重要的，所以我們專注地看這個範圍。看到的時候，一旦有問題，當然，個別銀行的層面，我們的同事會要它改善。還有，找到這些答案的時候，現在作為一個撮要的形式，向小組委員會提供。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我覺得任總你……你看了4間銀行，已經見到6宗問題了，是後來"全中"的問題，你也覺得不是甚麼大問題？那我亦無話可說了。不過，我想這些是非公論，這麼多人聽到都知道的。我覺得你們真的失職了，這樣搞法。

主席：

我想不要評論了，葉劉淑儀議員，你繼續問下去。

葉劉淑儀議員：

他一定說不是失職的了，是嗎？不過，任總，我再問你，我再問我上次問的問題，即你何時可以給你那些實地視察的報告給我們看？

主席：

任專員。

葉劉淑儀議員：

因為就算我們是外行，我知你很看不起我們，因為我們是外行，沒有你那麼豐富的經驗，對嗎？只是耍我們一下。

主席：

你不要評論了，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他的態度就是這樣，對嗎？但是，我想問任總，那些苦主拿給我們看的單張，說跟中國及特區的信貸掛鉤，穩如長城，穩如金字塔，有風險的字眼最小，這些任何受過教育的人看到也知道不妥當了。那麼，你平時實地視察，視察到甚麼？你的實地視察報告，我幾個星期前問過，可否給我們看看，銀行有沒有做員工訓練種種，你如何測試它，員工們有沒有訓練等這些報告，何時可以給我們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是不公平的，我不同意。葉劉淑儀亦似乎已經作了一個判決，亦令我非常之不同意。至於葉劉淑儀問的問題就是說，個別銀行的主題

審查裏面的報告，主席，我已經講了兩次，因為在銀行條例裏面是不容許我將個別銀行的資料披露，所以我們才專責地做了這些撮要的報告，是有關多間銀行有同樣問題，然後做一個撮要給議員的。這是銀行條例裏面容許我這樣做的，所以我才這樣做。個別銀行的主題審查的報告，我是不可以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

任專員，葉劉淑儀議員所提的言論，以及她的評論或意見，並不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OK，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任總老是說他是用銀行條例去管有那些資料或者取得那些資料，所以不給我們，我覺得這個說法不大公允，雖然他已一次過回答我，說他從來也沒有試過將證監條例用到銀行上。其實，如果用銀行條例，你只能拿人家這些帳目來看看而已，又不可以找人家來跟你談，又不可以拿任何你需要的文件；如果你用證監條例第180條，你便可以這樣做。你形容的工作，用銀行條例是辦不到的，"飲杯茶、食個飽"，拿一本簿記、帳目來看看。老實說，做人真是天地良心。雖然那些跟你太熟的，或者怕了你的，你走進去都不用說話了，我就是任志剛，這樣他已經給你看了。但問題是，你對着一個議會不盡不實，我問你拿資料時，你就說："喂，不好意思，我是用BO，我是用銀行條例的，所以我不能給你，我只可以給你撮要"。難道你在分工那時，並沒有寫明用哪條條例去做？沒那麼糊塗的嘛！你現在就是因為糊塗而搞成這樣的。

主席：

不要評論了，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指出其實他是錯的，那就是他回答我說，其實他的分工是有基礎的，他引用那些條例，他說："Under the SFO,"即是你那個Memorandum的5.1，"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must be registered by the SFC and are then, together with their associated entities, supervised by the HKMA and otherwise regulated jointly by the SFC and the HKMA"。他是用了"must be registered"，其實那條條例，即是證監條例是說"may rely on"，證監條例就是他所得權力源自的那條條例，就是證監條例第5條(Section 5)之下的(3)(b)，那裏是怎樣寫的呢？就是"any person as an associated entity of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at is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may rely....."你自己就在那個備忘錄裏面把它改了，偷換概念，將那條法例扭曲而寫成了"must be registered"。其實兩個法意是很清楚的，而你自己在備忘錄那裏卻改了給你授權那個法例的規定，現在就要我們，喜歡的便取，不喜歡的便不取，你是否對得起我們呢？你還說那個MOU是合法的？我沒見過是這麼糊塗的，沒有授權沒有法例的.....

主席：

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行使甚麼法例去做.....

主席：

梁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

.....財政司授權，它也是有寫的。

主席：

你的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

我覺得他和沈聯濤當年種下這個禍根囉.....

主席：

不，先不要評論.....

梁國雄議員：

互相……互相……

主席：

喂，不要評論了。

梁國雄議員：

喂……

主席：

你的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

那不如他評論一下吧，我已全部讀了給他聽，他評論一下吧。

主席：

你有哪一點想他評論的？

梁國雄議員：

我就是問他，他到底是用SFO走進去銀行做事還是用BO，他說是用BO，我覺得不是，因為用BO的話，他拿所有帳簿來看已經不行了。SFO 180寫明，可以找第三者，即可以找client，找銷售的人，去取任何文件。你走進去對着那些銀行家，卻拿一條限制你的條例去做事？然後我問你取資料時，你又拿BO那個限制你提供資料的條文來做事？喂，你不是吧？你這樣做，我真的不服啊，不過我知道你不會好像曾蔭權般說是代表全香港人……

主席：

不要……不要……

梁國雄議員：

……你是代表你自己。

主席：

集中那個問題，好嗎？梁議員，你講了其他事情。

梁國雄議員：

不，這個問題，如果聽不懂就沒得說……

主席：

集中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我講得很清楚的。

主席：

OK。任專員。

梁國雄議員：

阿哥，他聽不懂就沒得說，但他聽得懂嘛……

主席：

不，你等他回答你，看看他明不明白你的問題。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梁國雄議員是問我關於權力的問題，這是法律上的問題。當然，我可以問法律意見，但我自己也挺清楚的。金管局是用銀行條例裏面的所有權力去調查銀行。至於證監條例第180條，當中的部分權力，金管局亦是可以用，不是說不可以用。但是，如果是用各方面的權力，無論是銀行條例或證監條例裏面的權力，我們所做的事情仍然會受銀行條例第120條所管，因為我們是在行使我們的權力……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是說錯的……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因為那個備忘錄給予他特別的權力，就是去那些銀行看他以前不看的東西嘛，就是做這些證券嘛，他有新的權力嘛，阿哥！以前他"飲杯茶、食個飽"，當然可以了，對嗎？

第二點我還要向他指出的，就是他說這個雷曼的proportion很小，不是這樣計算的，阿哥！不是算銀碼的，而是算有多少人呀。如果你管銀行，要一併計算穩定性(stability)的話，有5萬個人，每個人輸5,000元都會令香港亂的嘛，都會令立法會有人示威的嘛。你說來說去就說那些銀碼大不大，有沒有投訴。你盡了甚麼能力行使你的職權，去保障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呀？現在天天都有人在示威。你回答別人時就答得不清楚，我問你，迷債，何謂很小的proportion？你自己那邊都有1萬多宗.....2萬多.....1萬多宗，那算甚麼小數目呢？你老是錙銖為念的.....

主席：

.....讓他回答你，梁議員。OK。

梁國雄議員：

.....就是錢！不是人！不然，你現在.....

主席：

我相信他明白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他的職權是在這裏，授權他的時候。(計時器響起)

主席：

OK。任專員。

梁國雄議員：

即使MA也是這樣的，阿哥。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信貸掛鈎產品佔銀行的受規管業務的比例，是一個事實。銀行受規管業務和銀行業務的比例，也是一個事實。我只是指出事實，我並非覺得這個事實不是一個問題。如果不是一個問題，如果我覺得信貸掛鈎產品不是一個問題，為甚麼我們在08年初會做一個主題審查呢？即是說，我們是關心這方面的情況的。

至於在條例上的權力的運用，我覺得我已經回答了梁國雄議員。如果需要法律意見的時候，我們可以尋求法律意見，提供法律意見，告訴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給我們的例子，有一個叫做"神秘shopper"，他的下屬問他，要不要做突擊檢查，他便叫人家去問證監會有沒有做過，最後那傢伙說證監會沒有做過，他便說我們也不用做。喂，阿哥.....

主席：

這些已回答過了。

梁國雄議員：

.....天地良心！你還說你先知先覺？

主席：

梁議員，不要評論了。

梁國雄議員：

如果證監會不先知先覺，你就不先知先覺，你懶做事呀，阿哥。

主席：

不要評論了，梁議員。下一位，甘乃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那些是事實。如果他說的是事實，我也不怕再講……

主席：

行了，行了，OK。

梁國雄議員：

……這些都在他給我們的資料裏面。

主席：

剛才已經答過了。甘乃威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我想請問你，為甚麼證監會不做，你就不做？你這麼先知先覺。

主席：

你再排隊吧。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任專員，我想問，有很多人都評論，說金管局是一個獨立王國，自把自為、不受監督的一個機構。我想往回看，你曾經說過，其實在幾次的會議上你都說過。我想看回08年10月13日，你在我們的內務委員會也有說過，其中一點你說過的是，你說當時有關這些銀行的CDO的產品，你們要求銀行將它轉為高風險的產品，只可以向能夠承受高風險的投資人士銷售，這在過去的聆訊中你也說過。但是，當時你亦提到，你要求銀行將它轉為高風險產品這個行動，根本可以說是超出了政府所定的披露為本的監管政策的要求。當時，其實在08年初你已經知道，你已超越了政府的政策。究竟你有沒有向政府當局反映過這個問題？在哪個場合、哪個地方反映過這個問題，要求過政

府對有關的政策作出修改呢？包括其中一個叫做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即那個**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究竟你有沒有在那個會上提出過，其實你做了這個行動已是超越了政府的披露為本的政策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這裏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們的行動，即是要求銀行將信貸掛鈎產品的風險……含有**CDO**的產品的風險提高這個事情，我當時是有擔心，就是擔心這樣做是否有可能令金管局超越了政策範圍，但我的結論是否定的。但如果我在任何場合曾令到議員有這個誤解，希望大家可以理解。到最後，我們的決定並不是超越政策的，因為我們做的時候是告訴銀行，你有多少多少間銀行，有大部分銀行都已將含有**CDO**的信貸掛鈎產品作為高風險了，那麼你應該如何？即是說，將那個行業的做法去告訴個別銀行，讓個別銀行可以修改它們的風險評估。

我的擔心是，即超越政策的擔心，是來自監管當局是否應該就個別產品的風險去釐訂、提供意見這一方面。我覺得是不應該的。但是，我們跟銀行討論這個事情時，只是告訴它們，你很多行家都當這個東西是高風險的，你是否應該也跟隨呢？我覺得這是沒有超越政策範圍的，我便沒有跟政府各局長或司長討論這個事情，因為在權責分配方面亦已很清楚寫明，金管局是要獨立地實行我們的監管工作的。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那麼任專員是否要修改當日10月13日，他在我們內務委員會所作的答覆？那個句子，我直接quote好了："其實這個行動

根本可以說是超出了政府所定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政策要求，因為金管局已間接為金融產品進行風險水平評估。”這是任專員在去年10月13日出席我們內務委員會時很清楚地作出的陳述，你是否要修改？抑或實際上原來你覺得自己做漏了事情，根本沒有向政府作出匯報，現在需要修改你這個說法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覺得沒有需要修改，因為那個東西亦不在我面前，但我很相信甘議員已把全部的字眼讀出來。如果相信甘議員是全部讀出的時候，我記得他剛才讀過“可以說是”。“可以說是”是否等於“是”呢？那是有可能“是”的意思，而不是說“是”超越了政策的範圍，所以我不覺得需要修改。事實上，我們最終的意見是沒有超越政策範圍，但這個事情有可能被人挑戰，而在那個環境，我們認為應該去做這件事，於是便做了。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

主席：

是，甘議員。因為證人沒有你那份文件，變成他無法完整回答你的問題，除非你把整份文件給他，讓他可以參考，否則他是有困難的。

甘乃威議員：

主席，這是他自己講的說話——“可以說是”。我想我無意跟他咬文嚼字，實際上他自己講的話他自己算不算數，我想公眾會有評論。

接下來，其實同樣的引申是，剛剛在上次的會議上，同樣地，他給我們另一位同事的回覆中亦講過類似的說話。那就是有關披露為本的政策，沒有持續向客戶披露他購買那些產品的風險。一直所說的是，為何不持續要求它向客戶披露呢？任專員，你上次的說法也是，這個亦是牽涉到政府的政策，這個政策是

沒有要求持續披露的，當你覺得要這樣做的時候，你就說已經在未得到政府的同意之前，你們.....即任專員在10月已要求銀行做了持續披露的工作。那麼，我主要想看的是，究竟當你和政府覺得政策有問題時，你是透過甚麼渠道向政府作出匯報，包括我剛才提到，究竟你有沒有在那個監管機構議會之內提出過討論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監管議會的會議紀錄好像已經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了，我沒有再補充(計時器響起)。如果看那些會議紀錄，大家可能發覺到，提供最多意見的是我自己本人。

另外，關於持續披露方面，在10月所發出的指引，如果我記得清楚的話，就是告訴銀行，在當時的情況，視乎汲取過雷曼事件的經驗之後，這個是好的做法，而不等於一個政策的改變，我不覺得是一個政策的改變。當然，我們發出這些指引時，政府也是能夠知道的。

另外，最後說回剛才關於有沒有超越政策範圍的問題，我覺得很清楚，"可以說是"這4個字並不等於"是"一個字。那個分別在於"可以說"這3個字，是不同的。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或者我先跟進甘乃威議員這個問題。如果任先生自己回答是"可以說是"，那麼，當然你自己都覺得"是"的了，對嗎？即是你覺得別人覺得"是"。這個是認知上的問題，你這樣回答別人.....你當時是回答我的問題，在11月的時候。你說"可以說是"，即是你覺得在這個事情上，普遍人都可以這樣說，那即是你自己也是這樣看的了，對嗎？否則你不會這樣回答吧，對嗎？

主席：

那你的問題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

我的問題就是，你當時的答案，前文後理，一定是你自己也覺得是的，你還說.....你還說.....噯，你記住，我問了你很多次了，這個line of questions。你還說，那些銀行家還有"反彈"，還有怨言哩。所以，你的概念就是，我已經.....你當時是想領功的，說自己先知先覺嘛，於是便說超出範圍我都做了，它"撐"我都迫他做了，你是這個意思嘛，前文後理。那為甚麼你現在突然反口說不是呢？怎會那麼奇怪的？是嗎？

主席：

OK。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涂謹申議員是扭曲了我當時的意思。如果我覺得這個事情是有違背了.....即超出了政策範圍的時候，我就會說"是"，而不是"可以說是"。"可以說是"即是告訴大家，我這個行動可能是富爭論性的，可能是受挑戰的，但我們也作出了這個行動，而不覺得這個行動是超越了政策範圍的，是因為在做法方面已處理了。那就是告訴銀行，你有很多行家都當這個東西是高風險了，你不如與行業一樣，將這個東西評為高風險吧，這樣的做法會是好的，是這樣子。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再給他最後一次機會。我覺得如果你是這樣的話，你便令我們整個委員會、整個公眾對你.....那你以後回答問題，我便要逐個字跟你這樣說。你當時用的字眼是我做的事"可以說是"

超出了政府的要求，原來那個意思是說，其實是沒有超出的，不過是你們說"可以說是"超出而已，你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任專員。

涂謹申議員：

你記住啊，你這樣說是會令人覺得你以後回答任何問題，所有東西我都要問"我相信是"。那麼，我問你，是不是你相信是呀？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我相信是"可能是說，我相信別人相信是而已，你怎麼可以這樣回答呀，對嗎？真的很奇怪。

主席：

OK，讓任專員回答。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分析。如果我覺得一件事是"是"的時候，我便說："是"。如果我覺得這是可以受人挑戰的時候，我便會說："可以說是"，這是有分別的。或許我說話的方法跟涂謹申議員說話的方法不同。但是，這是我說話的方法。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再問一次。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現在引述："其實這個行動根本可以說是超出了政府所定披露為本的監管政策"，這個"可以說是"是誰可以說是呢？排除了你，對嗎？(公眾席上有人鼓噪)

主席：

任專員。請樓上的公眾人士安靜，否則，我要請你離場。請保持肅靜。

涂謹申議員：

因為"可以說是"，一定有一個subject的，這個"可以說是"是誰可以說是呢？如果不是你說"可以說是"的話。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可以理解，"可以說是"這4個字，可以理解成為可能有人認為是，這個是我當時的意思——可能有人認為是，是誰人呢？我不知道，或者好像涂謹申議員現在這樣認為，我是.....

涂謹申議員：

主席，行了，我們大開眼界。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認識了任先生為人的本質。

主席：

不要評論。涂議員，你繼續提問。

涂謹申議員：

不，我只是認識了……

主席：

嗯，OK，繼續。

涂謹申議員：

……我只是說我的感受。主席，我要問的是，我剛才問的問題是mystery shopper，這shopper的概念，即俗稱"放蛇"。你主要給我們看M17裏面的附件6，你想告訴我們：啊！其實我們03年11月7日曾經嘗試提出。就是因為證監表示它們沒有這樣做，這樣的話，它們沒有這樣做，我便不要這樣做，因為要大家公平，OK。那麼，我想問，你是否認為公平是一個你要守的原則，我明白你的想法，但你有沒有想過，就是你向證監主動提出不如一起去做，有沒有這樣堅持，以後、往後的時間有沒有再提出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以我的理解，在這個事件檢討委員會裏面討論過這件事之後，並沒有去做這個"放蛇"行動。至於之後有沒有再重提"放蛇"行動呢？我想要翻查紀錄才知道，因為我沒有參與這個事件檢討委員會的討論。我是因為涂議員對這件事有興趣，我才要求我們的同事再翻查裏面，即他們自己的紀錄，看看有沒有做過這件事，就是這樣。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作為總裁……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任先生，你覺得是不是作為一個原則就是，我們永遠都是證監做，我們死跟。不會是，我們覺得在銀行方面，我覺得我們應該做，"喂，證監，你應該做的啊！"。如果不行的話，再去更高的層次，例如局長——金融局長，或是財政司司長擺平它，看看他們是否跟着一起做。而不是他說不做，我便不做。你作為總裁，你是不是有這個原則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首先我澄清，不是我作為金管局總裁的決定，這個是事件檢討委員會.....我記得是由一名助理總裁作為主席。如果不是的話，也是副總裁.....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這個檢討委員會.....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是問你作為總裁，是整個金管局，包括銀行的監察都是你負責的嘛？

主席：

不要、不要.....

涂謹申議員：

你作為.....負責的。

主席：

涂.....

涂謹申議員：

你的原則是不是說他做我才做，我不會主動提出，我認為應該做的，我要確保他也做，以及撐到上面去(計時器響起)，都要確保證監也一起做，使到那是一個公平的原則。

主席：

任專.....

涂謹申議員：

因為這是必須做的。

主席：

嗯，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涂謹申議員剛才還沒有讓我回答他的問題，他已經打斷了我的話題。我只是想告訴主席你和涂謹申議員，就是我們裏面工作安排的情況。當然，我是負責金管局全部的工作、是我負責的。這個決定，以我理解，我們的同事為何做了這樣一個決定呢？就是說，一定是在監管，即證券.....證監監管證券商和金管局監管銀行之間，是要用同一標準。如果做一些事，證監沒有做的話，便會變成不同標準。所以，我的同事在考慮過這事後，便沒有去做這事。但是，主席，現在汲取了雷曼的經驗之後，我們在報告裏面——給財政司司長的報告裏面，都覺得這事是可以去做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聽過3次了。我是問你當時作為總裁，要確保跟他們一起要公平。你作為總裁，有沒有主動提出這點呢？

主席：

回答這個問題，任專員。

涂謹申議員：

是問你有沒有主動提出？你不要常常說你的同事，你作為總裁，你覺得這事是重要的話……

主席：

行，行，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應該提出的。

主席：

讓他回答這問題。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知道涂議員說的是何時的事，如果是說我們事件檢討委員會討論這件事的話，就是03年11月7日……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不是說03年，我是說雷曼"爆煲"之前，你作為總裁認為應該做的，是不是應該會提出？如果證監不跟從，是不是應該上達財政司司長，因為你都是二分一，銀行都是佔大份的。

主席：

OK，任專員，回答這便……

涂謹申議員：

你不是只讓它領導你。

主席：

OK，任專員，回答這條問題。涂議員，你可以再排隊。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如果是我的個人意見，我就會參考我們同事的意見。我們同事覺得在雷曼"爆煲"之前，即去年9月14日之前，是沒有提出過要做這個"放蛇"行動。

主席：

葉偉明議員。

任志剛先生：

這是事實。

葉偉明議員：

多謝主席，我也想問問任總剛才關於違規銷售方面的問題。你說違規銷售會調查銀行的管理層有沒有給予員工不公平的壓迫。我想瞭解一下，專員方面，所謂不公平的壓迫，專員的理解是甚麼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葉議員說的是哪一份文件呢？我想知道。

葉偉明議員：

文件裏面沒有的，因為在你剛才回答我們的問題時，即我們說違規銷售的時候，你說會在調查違規銷售的時候——即我的紀錄——你會瞭解銀行的管理層有沒有給員工不公平的壓迫，這就是其中一項。因為你說，你調查違規銷售的時候，這是你們會瞭解的其中一項。

主席：

葉議員，你有沒有文件指出，可以讓任專員跟一跟？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想可以不用文件，我也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因為，當然，大家都知道，銀行很想賺錢，亦很想它的前線員工做多些生意，讓銀行可以賺錢。這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不覺得在這個運作模式之下，需要讓他們的員工有一些不公平的壓力。我怎樣才稱為不公平的壓力呢？就是經常叫員工交數，你要交數，不要管他，你一定要交多些數回來，要賣多些這些東西。否則，你會被扣薪水，或者你的.....即激勵機制會令你的回報少很多，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這是會給予員工一些不公平的壓力。所以，我們要求銀行在激勵機制裏面，不應該以銷售量作為一個激勵機制的唯一部分。

葉偉明議員：

主席。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我想問一問專員，假設你說不要經常要求交數。但是，我們經常聽到，亦收到不少銀行職員投訴表示，經常被人迫交數，每天、每月、每年的迫交數，quota不斷上升。甚至有一些說法、在有些情況下，如果他不夠數，即使他做了10年也好、20年也好，都會被即時解僱。那麼，你認為這是否屬於一個不公平的壓迫呢？

主席：

葉議員，其實激勵行動或者獎勵計劃這方面，已問了不止一次了。不過，我也請任專員.....

葉偉明議員：

不，我想瞭解，因為我覺得有一樣東西.....

主席：

我是不想重複我們那個.....

葉偉明議員：

.....主席，有一樣東西我覺得.....不，因為現在其實他常常都說.....

主席：

.....我會讓任專員.....我會讓任專員.....

葉偉明議員：

.....他把一些責任放在我們前線方面啊。

主席：

葉議員，你聽我說好嗎？我是主席，我主持會議。我是提醒你，我們問過他幾次了，不過，不要緊，我都讓任專員回答你的問題。不過，我提醒你，我們盡量集中於我們未問過的問題，因為我們時間有限嘛。我提醒你而已，OK？我主持會議，希望你尊重我是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葉議員問了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但我覺得這些假設性的問題都是可以回應，但要視乎那個環境是怎樣，即是銀行與有關人士之間的關係是怎樣，以及他那個合約形式是怎樣，那個激勵機制是怎樣。我總是覺得如果要強迫這些有關人士去"交數"，而強迫他到一個地步令他會作出一些違規的行動，這個真是不可以接受。至於說在甚麼情況之下才構成不公平的壓迫呢？當然是要視乎個別的情況和個別的事件而定了。

主席：

是。

葉偉明議員：

我可不可……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繼續跟進提問？如果在未來的監管調查中發覺有類似這樣的情況出現，我想問一下金管局：第一，會否就着這個情況去發出報告，為我們一些前線的同事、受壓迫的同事平反，他們是受到這些不公平的壓迫？第二，其實，你會否迫令銀行賠償給我們一些受害的苦主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如果在調查的環節中找到有葉議員所指的這些個案，銀行作為一個註冊機構，如果是錯的時候，是會受到懲罰的，會受到調查，而證監是有權力懲罰一間銀行的。這便要看看調查的結果如何，然後才可以決定了。

至於我們的指引方面，剛才我也說過了，在04年、07年期間，我們是有矯正過個別銀行的做法，而在08年的時候亦發出過一個指引，告訴銀行"你的激勵機制方面不要以銷售量作為唯一的掛鈎"。

葉偉明議員：

但是，這種情況……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我們見到仍然是普遍的，因為我們收到銀行職員的投訴都仍然存在。其實，你是如何去確保你這些指引可以獲得落實呢？

任志剛先生：

我.....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會要求銀行的有關人士挺身去指證那些銀行，如果真的有這些情況仍然存在的話，他們可以來我們這裏投訴也好，去別的地方投訴也好，我們是會處理的。

葉偉明議員：

但是你根本上.....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沒有對他們提供任何保障，而且到了將來，其實他們會不會變成代罪羔羊、替死鬼呢？

主席：

任專員，我相信你已回答了這個問題。任專員，你有沒有補充？

任志剛先生：

我不太明白那個問題。

主席：

他已回答了你的問題(計時器響起)。你再問吧，你再把你的問題問清楚一些，好嗎？葉議員，你再問吧。

葉偉明議員：

我的意思其實是.....他又說鼓勵他們挺身而出，但是，根本上，現時在機制上並沒有為他們提供一個保障。他們出來投訴，是沒有一個保障的嘛。實際上，我恐防，我在這裏說的是，在將來的調查中，其實金管局和銀行會否把那個責任完全推回給前線售賣的職員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是不應該推給前線售賣的職員，如果他們受到不公平壓迫的時候，是銀行的錯，不是前線銷售人員的錯。如果是有這樣的違規，我們是會處理的。

主席：

OK。劉慧卿議員，你想要的資料可否留待會後我們寫信要求，行嗎？

劉慧卿議員：

好，好，謝謝。

主席：

OK，謝謝。好了，各位同事，現在已經過了1點鐘，我們的第三輪還有4位在排隊，即第二輪剛好完成。第三輪有湯家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及甘乃威議員。

現在我要說的是，在這階段，我要宣布今天的研訊時間已到，小組委員會將於5月22日上午10時繼續研訊。請任專員屆時出席，繼續向小組委員會作供。

請工作人員盡快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人士離開本會議廳。各位傳媒人士亦請帶走所有攝錄及電子儀器或器材，以便小組委員會繼續內部商議。

(研訊於下午1時05分結束)